

2020年報

ANNUAL REPORT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目錄

2	公司資料	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集團財務概要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主席報告書	1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員工關係及福利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會報告		
7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主席)
梁念堅博士(副主席)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監察主任

劉路遠先生

公司秘書

劉克建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任國熙先生 *HKICPA, CA, CFA*
劉克建先生 *HKICPA, FCCA, CFA*

審核委員會

曹國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廖世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世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廖世強先生
任國熙先生
劉克建先生

授權代表

劉路遠先生
劉克建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LLP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777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份簡稱

網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福州市
溫泉支路58號
851大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0樓2001-05及11室

公司網址

www.nd.com.cn

集團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93,103	3,867,623	5,037,539	5,793,075	6,137,640
收益成本	(1,203,234)	(1,687,860)	(1,990,298)	(1,937,823)	(1,966,376)
毛利	1,589,869	2,179,763	3,047,241	3,855,252	4,171,264
其他收入及盈利	163,018	95,393	118,189	139,568	230,88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	(275)	(11,717)	(26,491)	1,60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9,662)	(624,716)	(697,871)	(915,754)	(893,513)
行政開支	(720,967)	(734,560)	(853,180)	(883,083)	(903,111)
開發成本	(759,932)	(844,076)	(922,867)	(1,075,400)	(1,175,928)
其他開支及虧損	(61,134)	(100,134)	(150,308)	(307,820)	(326,8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62)	(822)	(1,370)	(4,936)	(15,08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567)	(1,717)	(3,370)	(1,783)
產品減值撥備	(77,774)	-	-	-	-
經營(虧損)溢利	(387,444)	(29,994)	526,400	777,966	1,087,523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558	3,607	3,181	3,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貸款、 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 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盈利	(21,824)	3,250	(10,030)	(1,052)	45,302
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193,357	2,809	60,659	110,6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19	51,73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43,323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虧損淨額	-	-	(68)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15,799	58	-	-	-
財務成本	(8,650)	(10,409)	(12,415)	(24,742)	(157,6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762)	(31,728)	568,153	866,269	1,073,464
稅項	(28,022)	(57,209)	(91,349)	(163,214)	(217,644)
年內(虧損)溢利	(236,784)	(88,937)	476,804	703,055	855,820

集團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02,742)	(20,843)	545,573	807,212	953,501
— 非控股權益	(34,042)	(68,094)	(68,769)	(104,157)	(97,681)
年內(虧損)溢利	<u>(236,784)</u>	<u>(88,937)</u>	<u>476,804</u>	<u>703,055</u>	855,82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40.93)	(4.12)	102.42	152.68	171.19
— 攤薄(人民幣分)	<u>(40.93)</u>	<u>(4.12)</u>	<u>102.27</u>	<u>152.17</u>	170.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96,874	3,140,286	3,391,027	3,667,822	3,869,904
流動資產	1,782,094	2,695,371	3,354,915	4,089,088	6,123,311
非流動負債	(234,603)	(314,990)	(464,570)	(492,756)	(1,380,607)
流動負債	(716,088)	(1,036,606)	(1,482,392)	(1,903,106)	(1,960,678)
非控股權益	<u>25,552</u>	<u>65,106</u>	<u>133,824</u>	<u>235,273</u>	155,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53,829</u>	<u>4,549,167</u>	<u>4,932,804</u>	<u>5,596,321</u>	6,807,344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零年是特殊的一年，疫情席捲全球，徹底改變了我們的生活。疫情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同時也帶來了機遇，我們能夠經歷考驗並抓住機遇，為此深感自豪。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益連續十年取得增長。經營溢利亦創歷史新高，達人民幣1,100,000,000元，同比增長39.8%。現金流繼續保持穩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長13.1%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

遊戲業務

雖然疫情對於上半年收益增長造成一定影響，隨着經濟逐漸從疫情中復甦，遊戲業務全年收益錄得持續穩健增長，本年度下半年收益恢復增長勢頭，環比增長8.4%，預期該勢頭於二零二一年將會繼續。

年內，我們通過加強資源於開發新遊戲、更新現有遊戲內容及市場運營，持續實現均衡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積極地進行優質內容更新以提高用戶活躍度，使我們的旗艦遊戲《魔域》端遊月活躍用戶量及日活躍用戶量同比分別增長49%及46%。我們積極通過擴大《魔域》IP系列，研發全新次時代《魔域》遊戲以吸引更多廣泛的目標群體（尤其是Z世代玩家），以及開發不同遊戲種類，縱向和橫向推進該IP的發展，為《魔域》IP的長遠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年內，其他主要IP（包括《英魂之刃》及《征服》）的營銷推廣活動亦帶來豐碩成果。通過與兩部人氣動漫《OVERLORD》和《關於我轉生成為史萊姆這檔事》的合作，《英魂之刃》的二次元領域及優質用戶人數急增，為將來的變現形成強大的用戶群。與此同時，《征服》收益上升6.3%，又創歷史新高。

展望未來，我們將採用多管齊下的增長策略，包括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新遊戲和新玩法，實現自有IP價值最大化，同時擴展IP組合併加強與合作夥伴開展IP聯動。我們亦將加倍努力提高海外遊戲業務收益。多個新遊戲系列計劃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包括《魔域手遊II》、《魔域傳說》、《Neopets三消》、《Neopets Island Builders》以及新款IP手遊《終焉誓約》），我們的強大產品線將會成為未來增長的強大助力。

主席報告書

教育業務

疫情下，混合式學習已成為一種必需和「新常態」，全球學生、家長和教育者在這情況下均需採用、適應和接受這種新學習模式。憑藉多年的研發投入，一站式混合學習解決方案為我們創造了新的市場機會，以全面滿足全球各國對教育科技的需求。我們的國家級模式在二零二零年備受肯定，成功在埃及開展首個全國性項目，並將此模式擴展至愈來愈多國家，如泰國、加納和馬來西亞。

我們旗下專注於課堂教育技術的子公司Promethean憑藉全球獨特的產品價值主張，完善並不斷擴大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渠道，以及無可比擬的品牌效應，繼續保持其全球市場領導者的地位，全球市場份額為24.6%¹。雖然疫情對於Promethean上半年收益增長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已成功將營銷模式轉到線上渠道。Promethean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收益環比增長8.0%，繼續保持其市場領導者的地位，在其收益貢獻最多的十個國家裡，Promethean在其中八個國家的市場份額均為第一。

中國市場方面，我們於年內擴大了多種產品的用戶覆蓋，為未來大規模變現作好準備。101教育PPT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備授課軟件平台之一，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平台教師的月活躍設備超過一百五十萬。同時，我們的旗艦教育平台網教通平均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二零年激增超過十倍至二百萬，年內已進入國內九個省份，其中湖北省、河南省和陝西省的教育部已將網教通作為省級官方教育平台。

為實現讓全民享有優質教育的願景，我們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為合作夥伴，目標是通過使用教育技術在全球推廣包容和公平的教育。我們期望，隨着我們繼續向全球推行我們的國家級模式，這次合作將可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和影響力。

¹ 市場份額指除中國外的全球K12互動平板銷售的市場份額（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Futuresource report）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

基於二零二零年取得的成就，我們期待二零二一年繼續保持強勁增長。隨着推出新遊戲，開展混合學習解決方案的國家級項目，以及多個教育平台開始變現，我們將能夠把握未來的機遇，為此我們感到振奮。

我謹此感謝董事會、股東、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堅定不移的支持。我期待未來一年繼續令人振奮，一同建構所有人皆能夠受益的全球互聯網社區。

劉德建

董事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及回顧

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6,137,600,000元，同比增長5.9%。
- 來自遊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432,7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9%，同比增長4.0%。
- 來自教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443,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9.8%，同比增長2.0%。
- 毛利為人民幣4,171,300,000元，同比增長8.2%。
- 來自遊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¹為人民幣1,963,500,000元，同比增長2.1%。
- 來自教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虧損¹為人民幣585,500,000元，同比增長11.6%。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29,700,000元，同比增長13.1%。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621,500,000元，同比增長30.2%。
-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²為人民幣1,314,800,000元，同比增長24.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53,500,000元，同比增長18.1%。
- 非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²為人民幣1,142,300,000元，同比增長19.6%。
- 本公司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25港元），惟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40港元），約佔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的25.9%。年內，本集團回購了超過7,500,000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3%，總作價約128,000,000港元。本年度股息總額加上股份回購佔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及回顧(續)

分類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遊戲	教育	遊戲	教育	遊戲	教育
收益	3,432,666	2,443,941	3,299,626	2,395,398	4.0%	2.0%
毛利	3,301,513	758,605	3,165,500	713,009	4.3%	6.4%
毛利率	96.2%	31.0%	95.9%	29.8%	0.3%	1.2%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 ¹	1,963,534	(585,481)	1,923,262	(524,458)	2.1%	11.6%
分類經營開支						
— 研發	(634,272)	(536,678)	(557,561)	(491,261)	13.8%	9.2%
— 銷售及市場推廣	(401,142)	(483,215)	(385,921)	(508,088)	3.9%	-4.9%
— 行政	(306,586)	(291,157)	(306,434)	(254,866)	0.0%	14.2%

備註1：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是來自本集團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但不包括非核心／經營性、非重複性或未分配項目，包括政府補貼、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公司內部財務成本、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盈利以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利息及匯兌盈利。

備註2：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採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指標僅為提高對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允許的指標及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盈利、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盈利、財務成本、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銀行貸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收入持續增長的第十個年頭，本集團在疫情期間仍繼續專注於發展各項業務，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與挑戰。科技在教育領域的應用不斷加快，並且這一趨勢將一直持續至後疫情時代。憑藉多年的研發投入，一站式混合學習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創造了新的市場機會，以全面滿足全球各國對教育科技的需求。本集團的國家級模式在二零二零年備受肯定，成功在埃及開展首個全國性項目，並將此模式擴展至愈來愈多國家，如加納、泰國和馬來西亞。本集團旗下專注於課堂教育技術的子公司Promethean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繼續保持其全球市場領導者的地位，在其收益貢獻最多的十個國家裡，Promethean在其中八個國家的市場份額均為第一。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擴大用戶覆蓋和提升多個產品的用戶參與度，為未來大規模變現做準備。101教育PPT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備授課軟性平台之一，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平台教師的月活躍設備超過一百五十萬，這為本集團推出付費增值服務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試點直播課程服務。二零二零年，網教通通過to G推廣模式已進入國內九個省份，其中湖北省、河南省和陝西省的教育主管部門已將網教通作為省級官方教育平台。

本集團對於二零二零年遊戲業務取得的成績感到興奮。本集團在開發新遊戲，拓展現有遊戲內容以及加強市場運營方面取得了進展，並推動收入持續增長。年內本集團加大《魔域》IP內容的更新力度，並推出了七個資料片，推動《魔域》IP玩家活躍度及參與度大規模提升。本集團的旗艦遊戲《魔域》端遊MAU及DAU同比分別增長49%及46%，這為該遊戲及整體《魔域》IP的長遠持續的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在研發全新次時代3D《魔域》遊戲上有了進一步的進展，這是一款使用虛幻引擎打造的畫質一流的遊戲，將全面升級玩家遊戲體驗。隨著經濟逐漸從疫情影響下復甦，本集團的遊戲業務下半年收入環比增長8.4%。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持續推進IP價值最大化戰略，推出一系列新遊戲產品，預計遊戲業務收入將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遊戲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遊戲業務收益為人民幣3,432,700,000元，同比增長4.0%。雖然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原因導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高付費用戶的充值放緩，但是隨著經濟復甦，遊戲業務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收入恢復增長勢頭，環比增長8.4%。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依然表現卓著，二零二零年收益同比增長顯著，佔總體遊戲業務收益的13.7%。

本集團的旗艦IP《魔域》在活躍用戶數量增加，推動收益取得穩健的增長。本集團於擴大活躍用戶群，提高用戶參與度和建立更強大的IP辨識度上取得了進展，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持續增長。為了提高遊戲玩家的忠誠度，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發展戰略，在過去一年中《魔域》IP推出了七個新資料片以及一款新遊戲，使《魔域》IP的月活躍用戶量及日活躍用戶量在二零二零年內分別增長了22%及37%。

年內，《英魂之刃》繼續專注於擴大並優化用戶群。透過高效的營銷推廣策略，包括與兩部人氣動漫《OVERLORD》和《關於我轉生成為史萊姆這檔事》的合作，《英魂之刃》的遊戲玩家用戶基礎擴展到二次元領域，形成一個高付費潛力的用戶群，為將來的變現奠定基礎。年內，《英魂之刃口袋版》獲得App Store的人氣推薦，更首次成功打入iOS免費遊戲應用程式排行榜前十。同時，另一核心IP《征服》致力於豐富內容及提升玩家體驗，於二零二零年內推出多個資料片，推動全年收益增長6.3%。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新遊戲和新玩法，實現自有IP價值最大化，同時擴展IP組合並加強與合作夥伴開展IP聯動，從而帶動遊戲業務收益及利潤增長。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新遊戲產品線，準備在二零二一年推出多款新遊戲，包括兩款《魔域》IP遊戲，即《魔域手遊II》和《魔域傳說》，以及兩款Neopets IP遊戲，即《Neopets三消》和《Neopets Island Builders》。就新IP而言，本集團與哩哩哩合作的首個二次元風格手遊《終焉誓約》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教育業務

二零二零年，教育業務收益為人民幣2,443,900,000元，同比增長2.0%。2019冠狀病毒疫情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的同時亦帶來機遇，混合式學習不僅成為一種必需，亦被持續加速採用。本集團通過為多個國家提供獨特的混合式學習解決方案成功抓住了市場機會，並且正與多個國家進行積極的磋商。

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埃及教育部簽署為期五年的諒解備忘錄，並已經開始向埃及提供全國範圍內的混合式學習解決方案，該方案整合了Promethean、Edmodo及其他旗艦產品。此外，年內本集團正與泰國、迦納、馬來西亞和多個國家的教育主管部門進行緊密磋商。本集團的國家級項目將採用多管齊下的收入模式，包括硬件銷售，以SaaS、訂閱或授權形式產生的軟件收入，以及以內容和服務形式產生的長尾收入。

年內，本集團旗下專注課堂教育技術的子公司Promethean憑藉全球獨特的產品價值主張，完善並不斷擴大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渠道，以及高水準的全球品牌效應，繼續保持其市場領導者的地位。Promethean互動平板全年出貨量同比增長16.4%，優異的成績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迅速將營銷模式轉到線上渠道。Promethean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收益環比增長8.0%。此外，本集團嚴格控制所有主要的直接成本，包括運費、保修和倉儲成本，以持續提升Promethean運營效率，推動毛利率從二零一九年的30.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教育業務(續)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策略是繼續擴大用戶覆蓋並提升用戶參與度，為未來大規模變現奠定基礎。101教育PPT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備授課軟件平台之一，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平台教師的月活躍設備超過一百五十萬，同時本集團已開始嘗試變現，例如推出直播課程服務。本集團另一旗艦產品網教通平台全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相比二零一九年激增超過十倍至二百萬，並且已進入國內九個省份，其中湖北省、河南省和陝西省的教育主管部門已將網教通作為省級官方教育平台。本集團相信，在大趨勢的推動下，隨著教育主管部門逐漸普及科技在教學中的應用，廣泛的各省覆蓋將推動本集團更快實現規模化的變現。年內，本集團取得了另一里程碑式的進展，本集團與中央電化教育館(中國教育部的直屬事業單位)合作的國家中小學虛擬實驗教學項目已在六個省份成功開展試點應用。虛擬實驗教學服務系統受到參與的教師和學生們的一致好評。本集團預計，該項目將通過SaaS模式向全國中小學推廣，並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產生收益。

在教育科技需求不斷增長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獨特的混合式學習解決方案使本集團在提高教學體驗，以及抓住全球範圍內的市場機會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基於本集團領先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市場覆蓋以及推行國家級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二零二零年公司里程碑及獎項

二零二零年	公司發展里程／表彰
五月	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榮獲「福建省數字福建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獨角獸企業」
六月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二零二零年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省級龍頭企業」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榮獲「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二零二零年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省級龍頭企業」
七月	福建華漁榮獲「中國遠程教育雜誌社、中國互聯網教育領軍會」頒發「二零二零年中國互聯網教育獨角獸企業獎」 福建華漁榮獲「中國遠程教育雜誌社、中國互聯網教育領軍會」頒發「二零二零年中國互聯網教育優質解決方案獎」
八月	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頒發「二零二零年福建省民營企業100強」
九月	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互聯網協會」頒發「福建省互聯網企業30強」 福建網龍榮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聯合會」頒發「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二零二零年公司里程碑及獎項(續)

二零二零年	公司發展里程／表彰
十月	福建網龍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江西省人民政府」頒發「二零二零年中國VR50強企業」 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文化改革發展工作領導小組」頒發「二零二零年度福建省文化企業十強」 福建網龍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頒發「100家重點研究企業(互聯網領軍企業)」 福建網龍榮獲「中國互聯網協會」頒發「中國互聯網綜合實力百強企業」
十一月	福建網龍榮獲「人民網」頒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中國遊戲企業社會責任二十佳」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榮獲「環球網」頒發「二零二零年環球「金趨勢獎」年度責任踐行獎」 本公司榮獲「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頒發「年度上市企業2020」 福建華漁榮獲「在綫教育資訊網」頒發「二零二零年博奧獎—綜合產品服務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二零二零年公司里程碑及獎項(續)

二零二零年	公司發展里程／表彰
	福建網龍榮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頒發「二零二零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
十二月	本公司榮獲「證券日報」頒發「二零二零年中國教育資本論壇最具市場認可獎」
	福建網龍榮獲「中國互聯網協會」頒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度互聯網行業公益獎」
	本公司榮獲「港股100強研究中心、財華社」頒發「港股100強－新經濟科技公司」
	福建網龍榮獲「金手指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二零二零年度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

(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309,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6,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62,6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186,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0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45,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200,000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273,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200,000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72,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人民幣310,500,000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200,000元)以一筆已質押銀行存款、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質押、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及餘下人民幣35,200,000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為無抵押。

(5)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65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61,000,000元)。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8)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澳洲及歐洲營運，而年內在該等地區進行之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澳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撥備矩陣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而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個別評估。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之銀行或中國的國有銀行。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所持資產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之權力，減低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且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1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所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企業文化

激情

激情是我們對待工作和同事的態度，把工作當做一份事業，全力以赴；享受工作帶來的滿足感，樂觀積極；並在同事的相處中傳播這種正能量，互相信任、支持和鼓勵。

學習

學習是每位集團員工的習慣，我們永遠充滿好奇心和求知欲，主動投入時間和精力學習；學以致用，拓展技能；善於反思及從身邊發生的事情作出總結；樂於分享與交流，教學相長。

創新

創新是集團成功的原動力，我們擁抱變化，不斷探索和嘗試新的、更有效的概念和方法，推出新技術和新產品。

爭取

爭取是我們的個性特徵，我們願意秀出自我，把握機會，表達意見和想法、負責或參與自己感興趣的項目、獲得資源和支持、贏得市場機會、坦誠溝通發展需求等。我們相信如果每個人都願主動「舉手」，就能激發大家的內在動力，凝聚團隊力量，壯大集團事業。

追求卓越

追求卓越是集團員工的工作標準，我們志存高遠，精益求精，挑戰自我，超越期望；未雨綢繆，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挑戰自己的潛力，做最好的自己。

公平

公平是我們倡導的工作氛圍，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分配公正、程序公正、資訊公開、彼此尊重的工作氛圍，並透過公開監督的過程確保有公平的結果，同時也希望每位員工能夠客觀公正地對待每件事情和每個人。

客戶至上

客戶至上是我們產品設計和服務的理念，集團員工對市場和客戶有敏銳的判斷力；通過提供技術和服務迅速滿足和引領客戶需求，不斷改善客戶體驗，為客戶創造價值，獲得競爭優勢。每位集團員工在服務內部客戶時，也同樣秉承該理念。

員工關係及福利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6,442名。

1. 二零二零年，結合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廣闊的業務平台和高速發展的業務趨勢吸引了大量專業領域的優秀人才，遊戲及教育領域全年共招聘引進人才1,132人，相較二零一九年增長24.4%。下半年，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重點知名高校進行了校園招聘線上宣傳，吸引了海內外優質應屆生關注，並延續「網龍領航員計劃」尋找精英人才，為公司持續注入優質新鮮血液。此外，在招聘僱主品牌方面，榮膺由智聯招聘聯合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組織評選的「二零二零年中國年度最佳僱主」之最具智造精神僱主、「二零二零年中國年度最佳僱主」之校招案例獎，由前程無憂評選的「二零二零年人力資源管理傑出獎」，由獵聘評選的「CSR實踐非凡僱主」殊榮。
2. 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全球蔓延的形勢下，公司快速響應成立應急工作小組，關注疫情期間政府政策，建立員工每日健康打卡機制，落實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情管控與應對工作，確保特殊時期勞動關係的穩定和諧。
3. 二零二零年公司大力推廣AI化管理，除持續打造AI助理幫助員工進行自主管理外，推行AI員工，通過AI替代員工高重複、有明確執行標準的事務，提升組織效率，讓員工從事更多高附加值工作；同時搭建人力資源管理數字化看板，以數據驅動管理，為管理者提供更加客觀的管理決策輔助建議，持續打造網龍公平、透明、開放的企業文化組織氛圍。
4. 在人才發展方面，重點搭建幹部管理體系，推動事務管理理念在幹部選用育留的落地。明確管理崗事務要求，推動管理崗踐行公司管理事務，牽引管理崗隊伍匹配公司管理需求；搭建幹部數據庫、行為事件庫，開展360評估等人才評鑒項目，更加全面客觀的評估幹部的事務產出與貢獻，促進幹部隊伍篩選及人才升級。此外，還通過搭建更高效靈活的招聘需求管理體系、建立人才池、「崗前認證、持證上崗」、產教融合等措施，滿足組織和業務的人才需求。

員工關係及福利

5. 基於公司以事務為中心的管理原則，推行「新考勤」制度，除服務類型崗位外，其他員工取消考勤打卡，打破傳統上班時間的模式，員工可靈活安排時間更加高效地處理事務。同時，制定以事務產出為主的考核方式，以事務產出結果衡量員工的貢獻價值，強化結果導向。
6. 人才保有和激勵方面，公司持續關注市場薪酬動態，制定差異化薪酬策略，向崗位價值高的管理崗位和高級專業技術崗位傾斜，吸引、留住作為企業價值創造主體的核心人才；梳理並完善短期激勵方案，持續關注激勵有效性，充分發揮短期激勵的牽引作用；建立創新激勵平台，優化創新激勵的相關流程，保障創新激勵工作的規範化和公開化，鼓勵公司內部創新；持續完善公司福利體系，榮獲人力資源智享會聯合復旦大學健康傳播研究所組織評選的健康場所鑽石級認證榮譽。
7. 成立人力資源共享服務平台(SSC)，通過設立SSC辦事大廳、引入24小時智能設備、建立服務標準、推動流程智能化，精簡流程、有序分工、降本增效，為員工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務，助力人力資源管理戰略升級。

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及快樂的工作環境，辦公地方寬敞、設備完善，包括員工飯堂、咖啡廳、活動室、室內及室外游泳池、足球場、籃球場、羽毛球場、網球場、壁球場及健身中心。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不但能增加員工的歸屬感，還能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創造性。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員工活動，如狂歡節、四分之一馬拉松及新年聯歡晚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德建，49歲，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引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發展公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為本公司遊戲開發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制定公司發展政策，協助本公司發展成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開發商。當前，劉先生致力於引領公司向國際化的設計型企業轉型，積極推進互聯網教育事業，引領集團成為中國在線教育行業的領先力量。除了擔當管理及領導角色外，劉先生持續主持培訓講座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人力資源的發展。在劉先生領導下，集團連續三年躋身「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連續八年入選「中國互聯網企業百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榮膺「福布斯全球企業兩千強」，於二零一五年入選「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百強榜第三名」及「全國軟件企業綜合競爭力百強」。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並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成立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比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比索生物」）副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亦擔任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的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晉升為福州851總裁。劉先生於美國進修時首次接觸互聯網科技，當時曾建立網站以推廣軟件。因預期互聯網在中國會有良好發展機會，彼在返回中國後，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評選為「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產業最具影響力人物」，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福建青年創業成就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選為「全球通福建IT行業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青年創業國際計劃福建創業導師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福建青年科技獎」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選為「福建省軟件傑出人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海西創業英才獎」及同年七月獲委任為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頒「領軍人物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頒「福建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及「福建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獻獎」及同年十一月獲得「創業邦年會年度創業人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為「91助手」應用軟件第一完成人獲頒「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及同年九月獲「福建省優秀出版人物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優秀建設者」，同年十二月獲得「二零一六年度華人經濟人物」；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以優秀的技術成就獲評「享受教授、研究員待遇高級工程師」。劉先生亦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網龍（香港）」）及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董事。劉先生為劉路遠的胞兄，以及鄭輝的表弟。

梁念堅博士，66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業務規劃、整合及經營以及境外網絡教育業務的開發。

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二零零五年，梁博士獲委任為摩托羅拉亞太區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傳訊及電信設備生產，梁博士主要負責亞太區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曾任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生產、授權許可及銷售，梁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制定及執行地區策略。

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亦曾在多間從事教育業務的教育機構或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建立和指示學院的政策及監管學院財政事務。二零一二年，梁博士曾任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哈羅國際學校管理的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於亞洲發展新哈羅國際學校及教育服務。

梁博士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一所教育機構)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策略提供意見。彼也現任東華學院(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梁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獲委任為香港特區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梁博士現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ARHT MEDIA INC.(多倫多創業板市場TSX Venture Exchange(TSXV)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RT)的董事。

劉路遠，47歲，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之一，同時還擔任天晴數碼公司首席執行官及NetDragon(BVI)的董事。現亦擔任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理事長、福建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等社會職務。

劉先生是福建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中新社會階層人士的傑出代表，一九九七年大學畢業後一直從事軟件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開發，擁有十數年技術機構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他設立專案管理部門，並引進遊戲專案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水準達標。劉路遠先生作為公司發言人，負責公司與政府、媒體等外界的對外聯絡，為公司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發展環境和公司品牌形象。積極推動公司通過各種專業活動為動漫遊戲產業注入各種新觀念、新技術、培育優秀新人才，先後榮獲「中國青年五四獎章」、「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福建十大經濟風雲人物」及「福建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等稱號。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亦取得福建師範大學兼職教授證書。劉先生為劉德建的胞弟，以及鄭輝的表弟。

陳宏展，48歲，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擁有逾2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公司的遊戲開發。他所領導的技術隊伍負責遊戲的程序開發以及為遊戲生產提供技術支持。陳先生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經驗提高了本公司遊戲開發部門的效率及質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遊戲開發人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成立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陳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重慶大眾軟件公司的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經理。

鄭輝，52歲，執行董事、福建網龍董事長及網龍黨委書記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鄭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行政部門，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後勤支援，並協調、監督及管理各部門的職責。鄭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現擔任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彼同時亦擔任福建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福州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中國文化娛樂行業協會理事、福建省文化企業協會會長、福州市服務貿易發展促進協會會長、福州市電子商務商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保密協會副會長、福建省技術市場協會副會長、福州市民營企業家協會常務副會長、福州市人才發展促進會副會長、福州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等職務。

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均獲評為「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評為福州市「首批文化名家」。彼由二零一六年起擔任網龍黨委書記一職，於二零一八年獲非公黨建「金雁獎」，二零一九年獲得市優秀黨務工作者稱號，及於二零二零年獲得「數字經濟黨建領軍人物」提名。

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就職於比索生物及福州851。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取畢業證書。鄭輝乃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表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58歲，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現為IDG資本的合夥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他負責過IT領域內的多種投資項目，業績顯著。加入IDG資本之前，林先生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曾就職於紐約花旗銀行。彼目前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同時亦為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35）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現任新浪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新浪公司，出任財務副總裁，並且在擔任目前職位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前，曾為該公司的聯席首席運營官、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曹先生目前擔任領先的社交媒體公司微博（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局主席，以及領先的房地產O2O整合服務平台樂居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加入新浪前，曹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任職資深審計經理，向加州矽谷的公司提供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曹先生曾是一位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德州奧斯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取得新聞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取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李均雄，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分別出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廖世強，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廖先生現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維信金科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星空傳媒集團的副總裁。彼亦曾為Tom在綫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高級管理層

任國熙，45歲，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

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以及戰略業務發展相關工作。任先生在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審計等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在加入集團之前，任先生在恩卓創投，一間專注於清潔技術的基金擔任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曾在亞洲著名的私募投資公司—賽富亞洲基金出任高級副總裁並任職超過7年，該公司的資金管理規模超過40億美金。任先生參與過大中華區眾多的戰略投資項目，同時曾出任多間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先生在早期的職業生涯中，曾在安達信積累了豐富的審計經驗。

任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同時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任先生也是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飏，51歲，高級副總裁、福建華漁(中國區)董事長、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福建華漁(中國區)董事長以及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俞先生主要負責公司之教育業務在中國的規劃、整合、營運以及海外在綫教育業務的發展，重點方向涵蓋學前教育、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企業培訓和非學歷及終身教育全領域業務，通過與教育主管部門、院校、企業等合作，建立官方服務平台、服務入口，為教育主管部門、院校、幼兒園、家長、教師提供更專業便捷的教育服務、授課培訓服務，推動教育信息化和智慧教育實踐，助力培養輸出大量應用型人才。並在此期間還擔任福建省全民閱讀促進會副會長、福建省VR/AR行業職業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福建省溫暖工程促進會理事、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數碼藝術專委會委員、中國聯通5G應用創新聯盟理事等職務。

加入公司前，俞飏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輕工系食品工程專業；二零零零年曾任廈門數字引擎網絡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福州大學中英Napier學院院長助理，二零零四年二月曾任福州博傑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六月曾任福州八中中澳班項目副主任及澳方學校中國首席代表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任福州博傑兒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二十年的教育管理經驗。

林嘉泉，50歲，首席設計師及副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集團後，林先生一直參與公司產品交互界面、硬件開發設計、教育裝備研發及遊戲體驗設計等業務。目前負責公司的用戶體驗設計中心(UEDC)與工業設計中心(IDC)及部分海外設計團隊的專業工作。在早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BenQ)設計中心的資深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則擔任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BenQ)的首席設計師，負責品牌產品的設計業務。後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三星電子旗下三星中國設計研究所(Samsung Design China)擔任創意總監／次長。林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研究所，獲得藝術碩士學位(MFA)。彼在品牌產品設計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松，39歲，首席產品官及資深副總裁

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集團，負責《魔域》、《征服》等遊戲項目，並參與《幻靈遊俠》、《機戰》、《投名狀OL》、《英雄無敵OL》等多款力作的策劃工作。二零零四年起，汪先生開始籌劃《魔域》項目，並在過去的十年中，帶領《魔域》相關項目，在國內斬獲無數大獎、成功進軍海外市場，並為公司實現百億級收入。二零一三年起，汪先生同時負責集團在教育方面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二零一七年起，隨著集團的整體教育業務架構變更，汪先生開始全面負責集團（包括遊戲和教育）的產品業務，現任公司首席產品官及資深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核心產品設計、重大戰略的建議和重大決策的制定。

林偉，42歲，高級副總裁及福建華漁（中國區）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集團，目前為集團高級副總裁及福建華漁大中華區總裁，主要負責集團教育業務國內銷售團隊的組建與管理、銷售渠道的建設與擴展、硬件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林先生在加入集團前曾任職於DELL（中國），在IT行業和移動互聯網以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

林先生同時為廈門大學軟件學院演武創客導師，致力於將AI/VR/AR/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與教育結合，推動行業向前發展。基於此，林先生積極推動虛擬現實技術在高職的落地，自二零一七年全國高等職業技能大賽虛擬現實賽項開設以來，網龍已連續兩年承辦此賽事；推動網龍與教育部規建中心合作，成立國育華漁VR世界實驗室項目，為研究型本科、應用型本科、技能型專科提供VR技術實驗室以及人才培養方案；與中國教育技術協會、國家開放大學聯合成立虛擬現實教育聯盟，為開大體繫提供VR課程設計與實訓室建設指導方案。此外，林先生還擔任了上海教育出版社基礎教育《人工智能》系列教材編委，並獲得二零二零回響中國騰訊教育年度盛典獎以及二零二零年度教育行業領軍人物的殊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立，45歲，福建網龍行政總裁、中國教育大數據應用研究院副院長、互聯網教育智能技術及應用國家工程實驗室副主任

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集團，擔任福建網龍行政總裁，負責公司整體運營管理，同時分管公司人力資源、網龍大學、公共關係、美術開發及企業在職培訓項目等工作。另外，熊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受聘擔任互聯網教育智能技術及應用國家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受聘擔任中國教育大數據應用研究院副院長。

熊博士在信息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工作經驗。在加入集團前曾任盛大網絡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盛大文學人力資源高級總監、總裁辦主任、中國移動人力資源項目經理等職位。其負責和運營盛大獨具特色的遊戲式管理體系並申請知識產權專利，在中國移動期間主導建立的勝任能力模型獲工信部國家管理創新二等獎。熊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學士，並在二零零四年提前畢業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在國內外核心期刊發表學術論文20餘篇。

陳宏，45歲，福建華漁首席技術官（「CTO」）及高級副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集團，擔任福建華漁CTO，全面負責教育業務領域的技術發展戰略規劃、研發、難點攻堅與創新、能力提升及其他技術管理事宜。在入職集團前，陳先生曾歷任VMware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CPD中國及日本研發總監，中科睿光軟件有限公司（曙光VMware合資企業）CTO。擁有中國及全球化企業大規模團隊，中外合資企業及創業企業豐富管理經驗；在互聯網教育，教育人工智能，雲計算，操作系統，網絡，存儲，系統管理自動化以及大型企業級軟件開發，測試，產品管理，客戶技術支持，和研發中心管理等方面具有出色的管理能力。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家榮，39歲，Edmodo首席戰略官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dmodo首席戰略官。加入Edmodo前，陳先生為電子商貿及區塊鏈初創公司The Third Ston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此前，陳先生為私募股權及信貸投資執行人員，加入一家中國集團主管私募股權投資前，曾於美國及亞洲貝恩資本任職八年。陳先生畢業於哈佛學院，獲得經濟系學士學位，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琛，39歲，高級副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集團，現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分管設計中心、設計支持中心及QA部。林先生是軟件質量管理領域的資深專家，加入集團後，林先生帶領QA技術團隊，持續完善軟件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公司軟件產品安全、可靠，在軟件質量保證方面做出顯著成績。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兼任設計中心負責人，分管遊戲設計、軟件設計、UED與工業設計團隊，大力推動設計能力提升、設計人才培訓、設計方法論沉澱及推廣等工作，助力集團向國際化設計型企業轉型。二零一八年起，林先生擔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在分管設計中心、設計支持中心、QA部的同時，深度參與遊戲及教育業務研發決策等集團戰略工作。

林先生在加入集團前，曾任職於惠普全球技術信息部，負責海外IT項目測試交付，在軟件質量管理、海外業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Vin Riera，50歲，Promethean行政總裁

Vin Rier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Promethean行政總裁。Vin肩負著Promethean「開發激勵學生學習的變革性技術、教育內容及動態體驗的使命」。彼致力於推動成功的傳承，並持續圍繞Promethean的客戶開展一切工作。在為Promethean工作之前，Vin曾擔任Collegis Education行政總裁及Edmentum行政總裁，並於Gateway和Orange Business Services擔任行政領導職務。Vin持有西新英格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硬件、軟件及商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成功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劉克建，43歲，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一職並於同年九月被委任為集團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註冊金融分析師，加入集團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代理首席財務官，具有10年以上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教育業務、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以及物業項目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1頁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財務表現的分析詳情載於第9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中國乃至全球市場的網絡及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過往已有Zynga.com、Electronic Arts、完美世界、IGG Inc、網易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Changyou.com等多間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的股份成功在納斯達克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源強大。此外，多間風險投資私營公司專注於網絡遊戲開發亦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尤其是全球市場上的競爭。近期，本集團的多間競爭對手不僅大力招募人才鞏固遊戲開發實力，亦不斷增加遊戲營銷開支。網絡及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難以挽留現有僱員、吸引新僱員、獲得新玩家及保持本集團的增長率。

本公司受到新技術及遊戲的出現所影響。網絡遊戲開發或操作的新技術可能致令本集團設計或計劃開發的遊戲過時或對玩家失去吸引力，因而制約本集團收回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本集團依賴遊戲玩家的消費獲得收益，而這可能取決於玩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工作保障、預期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消費意願。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持續下滑，而歐債危機進一步加劇了經濟下滑趨勢。尚不明確全球經濟困境將持續多久、低迷到何種程度以及將對本集團經營遊戲的市場(例如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經濟產生多大的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遊戲玩家因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而減少遊戲消費，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詳情載於第52至56頁。

重要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賴執行董事劉德建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發展，為本集團的遊戲開發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政策，協助本集團發展成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發展商。

網絡遊戲行業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為持續盈利及保證財務及經營順利，本集團須持續開發具有吸引力的新網絡遊戲、改進現有遊戲吸引玩家並提升所有遊戲的技術水準與藝術價值。本集團的遊戲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預測及有效應對客戶多變的偏好及需求。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寬帶租賃公司及遊戲運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在各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借助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和分銷夥伴支援的直銷，(ii)經分銷商在全國銷售預付卡，及(iii)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渠道。此外，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為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提供互聯網支援，亦依賴獨立第三方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的遊戲出版相關許可證。

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業績為過往數據，不可視作對未來表現的承諾。本年報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和觀點。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和觀點的預期大相逕庭。倘該等前瞻性陳述或觀點並未實現或證實有誤，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的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以保障僱員權益與安康。

本公司亦致力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數據時，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佈的指引，以保障僱員及客戶隱私。

企業層面，本集團在(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等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亦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工作環境質量

本集團對僱員一視同仁，杜絕人格歧視。本集團僱員手冊簡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操守及行為預定標準及僱員權利和福利。本集團制訂及實施政策以營造友善互敬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人力資源即企業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發展。經過多項培訓，員工於企業經營、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均有所提高。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十分自豪能提供安全、高效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充分安排、訓練及指導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亦組織健康及安全交流，便於僱員瞭解相關信息並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升健康意識的項目，以保障僱員健康。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分派載於第11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5港元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28,78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派付每股0.25港元的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8,044,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息儲備約人民幣118,04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8,824,000元)，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219,74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65,863,000元)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288,24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4,291,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佔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15.8%及約5.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48.8%及約22.4%。

據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主席)
梁念堅博士(副主席)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附註2、3及5)
李均雄先生(附註1、4、5及8)
廖世強先生(附註1、3、6及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成員
8.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

董事履歷載於第23頁至28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的薪金由董事會酌情年審。

董事薪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於本公司的工作時間、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花紅，數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已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不時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百分比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制 法團及信託受益人	250,822,457(L)	44.71%
劉德建(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99,880,000元(L)	99.96%
梁念堅(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53,580(L)	0.9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250,822,457(L)	44.71%
劉路遠(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99,880,000元(L)	99.96%
鄭輝(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0,822,457(L)	44.71%
鄭輝(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99,880,000元(L)	99.96%
陳宏展(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L)	2.00%
曹國偉(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8,500(L)	0.08%
李均雄(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2,519(L)	0.11%
廖世強(附註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19(L)	0.1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4.06%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本公司的0.3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劉路遠擁有本公司的4.14%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1,684,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鄭輝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本公司3.39%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2.48%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本公司的0.27%已發行股份，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4.71%已發行股本權益。

3. 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擁有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3.23%、0.07%及96.66%註冊資本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福建網龍的註冊資本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被視為擁有福建網龍的99.96%註冊資本權益。
4. 梁念堅擁有本公司0.95%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353,580股股份的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5. 陳宏展擁有本公司2.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6. 曹國偉擁有本公司0.08%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授出438,5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李均雄擁有本公司0.11%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14,5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8. 廖世強擁有本公司0.15%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持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5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L)	34.06%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533,320(L)	11.68%
Ho Chi Sing(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65,533,320(L)	11.68%
周全(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61,609,135(L)	10.98%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94%、7.51%、1.53%及0.70%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資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網龍框架協議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與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連同下文所述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訂立的合約，統稱「網龍框架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為：(i)執行董事劉德建（擁有約3.23%）、(ii)執行董事劉路遠（擁有約0.07%）、(iii)執行董事鄭輝（擁有約96.66%）、(iv)福州851僱員陳敏麟（擁有約0.02%）及(v)本集團僱員林雲（擁有約0.02%）。

鑒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成立了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晴在綫，於營運中逐步取代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網龍框架協議。由於天晴數碼目前及今後仍是本集團網絡遊戲現有版本的營運方，故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所有網龍框架協議將會保留。

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負責收取遊戲業務所得的收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確認及收取福建網龍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及獲取福建網龍的股權及／或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網龍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合作，就福建網龍的網絡遊戲開發及網絡遊戲業務營運提供相關服務。網龍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原則，網龍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網龍的業務和營運開支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網龍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其中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務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0,000元。網龍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網龍管理委員會」一段。該原則確保福建網龍於各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須支付予天晴數碼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並使網龍管理委員會可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為靈活有效地履行網龍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原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另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與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相同，惟日期、期限及天晴數碼由天晴在綫取代除外。該合作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可自動續期十年，惟天晴在綫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訂立網龍框架協議後，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控制福建網龍，因此福建網龍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福建網龍於本公司成立前後由同一組人士共同控制，故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福建網龍自其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屬於本公司的一部分。

根據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如相關)與福建網龍就特許權、開發網絡遊戲及提供技術服務予福建網龍訂立(1)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2)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3)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特許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取服務費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收取服務費

* 自動續期連續10年，前提是天晴數碼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 自動續期連續10年，前提是天晴在綫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特許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

網龍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授予天晴數碼有關各自所持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股權(即其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履行網龍框架協議的合約責任之擔保。

▲ 自動續期連續10年，前提是天晴在綫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收購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網龍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收購權協議，據此，福建網龍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收購福建網龍註冊資本中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自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天晴數碼應付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面值或中國相關法律容許的最低金額。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承諾，倘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低代價金額高於行使收購權時的面值，則會補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超逾面值的差額。

網龍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與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網龍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派的代名人(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的全部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網龍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本公司對福建網龍的控制權。

網龍其他合約

董事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將不時與福建網龍(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例如服務協議及／或合作及許可協議)(「網龍其他合約」)。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網龍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由於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福建網龍合共99.96%權益，故福建網龍嚴格意義上成為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的聯營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或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 (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一方) 與福建網龍(作為另一方) 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 嚴格意義上將構成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特別豁免，本公司毋須就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及其條件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已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前後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特別豁免，可就本公司現有或擬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克隆網龍框架協議的框架，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按特別豁免所述保障股東權益。

貝斯特控制文件克隆自網龍框架協議，福建天泉因此將自福建華漁收取服務費，費用總額將由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照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營運開支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須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ii)福建網龍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算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福建華漁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確認，此安排可確保福建華漁經營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由福建天泉享有，同時可使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因應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加靈活有效地實施貝斯特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續)

由於貝斯特控制文件乃從網龍框架協議中克隆而來，故貝斯特控制文件項下的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項下合約安排的收益及資產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資產總額約49.4%及17.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此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有關條文訂立及執行，使(a)福建網龍所得的經濟利益流入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及(b)福建華漁所得經濟利益流入福建天泉；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續約及／或克隆的新訂框架協議(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均按照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相關紀錄。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股本權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統稱「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華漁的註冊擁有人為福建網龍。

除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披露如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並無根據或於合約安排之下訂立、續訂或訂立類似的其他新安排，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有關事宜亦無重大變動。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同意就福建華漁線上教育類軟件業務的開發及營運共同提供增值電訊服務。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原則，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華漁經營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華漁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當中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ii)福建網龍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算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福建華漁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該原則確保福建華漁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所得之所有經濟利益付予福建天泉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貝斯特管理委員會亦能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後，福建天泉有權控制福建華漁，因此福建天泉視為貝斯特(開曼)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貝斯特(開曼)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華漁於貝斯特(開曼)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組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華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併入貝斯特(開曼)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華漁自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即為貝斯特(開曼)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以特許福建華漁開發及協助其開發教育類軟件業務，並提供技術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福建天泉向福建華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無固定期限，除非福建華漁向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定人士轉讓其所有資產或股權時終止按福建華漁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貝斯特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福建網龍授予福建天泉有關其所持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股權(即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之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華漁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之合約責任的擔保。

貝斯特獨家購買權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向福建天泉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收購福建華漁註冊資本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自福建網龍收購福建華漁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福建天泉應付福建網龍的代價應為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金額。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訂立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不可撤回地授權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派的代名人行使所持福建華漁的全部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本公司對福建華漁的控制權。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NetDragon (BVI)及貝斯特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合約安排下的安排專為賦予天晴數碼與天晴在綫(就網龍框架協議而言)及福建天泉(就貝斯特控制文件而言)權利而設立，以分別享有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所有經濟利益，以防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的最終股東。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涉。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部門會認同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部門確認合約安排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可酌情處理不合規行為，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續)

3. 吊銷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業務經營或對其施加苛刻條件；
5.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本集團進行耗資巨大且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甚至關閉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及／或在線教育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實施任何上述違規處理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實施任何該等違規處理而導致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失去管理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本集團將無法合併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財務業績，因此影響本身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依靠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若僅有經營控制權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違反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因任何原因而失去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有效控制權，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或需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如該等安排出現任何糾紛，案件將提交至福州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最終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所持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執行行動的限制。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的部分)尚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執行合約安排及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因而可能會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若干條款未必能夠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就保障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儘管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沒有遵循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

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任何最終股東違反網龍框架協議及／或貝斯特控制文件，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未必能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則彼等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倘結果認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福建天泉、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價值。

根據合約安排，福建網龍將其全部溢利轉至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同時福建華漁將其全部溢利轉至福建天泉。該等溢利已扣除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因此大幅減少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可能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審查。因此，所釐定福建網龍根據合約安排向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以及福建華漁根據合約安排向福建天泉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指一組聯屬企業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調整形式調整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則本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記錄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採取的行動以減低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經營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將定期在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商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及外國投資法的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該等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及
-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檢討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解除合約安排

倘中國不再限制外資發展及經營網絡遊戲與在線教育業務，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在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被撤銷時，並無解除或無法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交易（「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回顧年內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作為租戶）與福州851（作為業主）分別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以續訂就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若干辦公室而訂立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及「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I」）。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及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福州85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及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I（統稱「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是為人民幣6,816,000元（相等於約8,37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天晴數碼、福州851及福建網龍訂立更替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將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之租戶由天晴數碼變更為福建網龍，直至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時為止。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以續訂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以續訂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由於福州851分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及執行董事劉德建擁有約12.63%及87.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是為人民幣7,724,103元（相等於約9,41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續)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以續訂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由於福州851分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及執行董事劉德建擁有約12.63%及87.37%，福州851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股份轉讓完成後由DJM Holding Ltd.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經續期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9,316,000元，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續期租賃協議開始日期之適用比率計算租賃付款總額現值，並利用相等於遞增借款利率之折讓率計算折讓。

二零二一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所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向本集團及其僱員就使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娛樂中心(「娛樂中心」)的各項娛樂設施提供若干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6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州851及福建網龍訂立更替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將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之服務對象由天晴數碼變更為福建網龍，直至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所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續)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福建網龍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一八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向本集團及其僱員就使用娛樂中心的各項娛樂設施提供若干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每年收取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1,78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無充足相若交易比較以判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是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i) 乃根據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本公司於有關公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遵守披露規定

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亦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52。有關關連人士各自於各項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範圍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所持交易、安排或協議權益」一節。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貝斯特控制文件以及根據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進行的交易。核數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載有有關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無保留意見。

核數師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載有有關上述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主席）、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見本集團外部核數師，與其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準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第71至83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時或與此相關之情況下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27,532,332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7,484,5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註銷。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回購普通股 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1,200,000	17.20	16.04	19,892,960
二零二零年十月	1,720,000	17.88	16.62	29,922,2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4,564,500	17.60	16.22	77,717,0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限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之前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即董事有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有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參與者」）對本集團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本集團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作貢獻，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一直有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3,341,969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5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其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須獲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供承授人接納，其時承授人須支付象徵式代價總額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概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失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238,500	—	—	—	—	238,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李均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	318,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300,000	—	3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	318,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4.80	341,867	—	—	—	—	341,8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8,000	—	—	—	—	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130,017	—	2,500	—	—	127,517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7.20	50,250	—	—	—	—	50,2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1.164	174,450	—	43,200	—	—	131,25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4.66	278,000	—	—	—	—	278,000
總計			2,457,084	—	345,700	—	—	2,111,384

附註：

- 回顧年內，300,000份購股權獲本公司董事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	4,000,000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	100,000	—	—	—	100,000
李均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	100,000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	100,000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	<u>2,000,000</u>	—	—	—	<u>2,000,000</u>
總計			<u>—</u>	<u>6,300,000</u>	<u>—</u>	<u>—</u>	<u>—</u>	<u>6,300,000</u>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3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修訂以延長十年有效期，本集團入選僱員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倘董事會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面值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歸屬 的獎勵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間
			尚未歸屬	年內授出			尚未歸屬	歸屬期間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18.96	654,480	-	190,890	27,270	436,32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18.96	-	120,000	120,000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18.96	676,800	-	127,430	209,050	340,32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u>1,331,280</u>	<u>120,000</u>	<u>438,320</u>	<u>236,320</u>	<u>776,640</u>		

附註：該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每股股份平均價格18.96港元購入。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多名入選參與者(包括僱員及董事)的776,64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董事或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僱員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僱員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僱員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僱員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經修訂)(「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甄選參與者包括貝斯特及／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不包括貝斯特集團)所僱用的貝斯特集團的顧問及為貝斯特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已獲貝斯特集團董事會認可及釐定並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

除非被提前終止，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貝斯特亦可將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轉讓予其他信託，及倘貝斯特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所有已授出的股份應立即歸屬。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後，貝斯特董事會亦可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參與者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貝斯特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不時釐定且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i)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發出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貝斯特與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統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之前由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持有) (「Vertex」)、香港奧飛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奧飛動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奧飛」)、Catchy Holdings Limited、DJM Holding Ltd.、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網龍BVI」) (統稱「A系列投資者」) 訂立認購協議 (「A系列協議」)，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409,500,000港元)。A系列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本公司於貝斯特普通股的權益將由90.08%減少至約83.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貝斯特的普通股。

收購EDMODO, INC.及貝斯特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貝斯特、Digital Train Limited (「Digital Train」) (作為買方) (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Educate Merger Sub, Inc. (「Merger Sub」) (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Edmodo, Inc. (「Edmodo」)、Fortis Advisors LLC (以Edmodo股東代表的身份) 及本公司僅就作為貝斯特及Digital Train及時履行其責任的擔保人，訂立一項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Digital Train以合共價值為137,500,000美元的現金及股票作為代價，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合併方式收購Edmodo。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後，Merger Sub將與Edmodo合併並且併入Edmodo。Merger Sub將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而Edmodo將繼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其公司形式存在，作為Digital Tr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可根據協議下調) 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現金付款15,000,000美元及(ii) 發行112,560,245股貝斯特B系列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貝斯特的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NetDragon 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 (「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i)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500,000港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是一名對大中華地區教育行業經驗豐富且對該行業積極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DJM Holding Ltd. (「賣方」)、劉德建先生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3.70港元之價格配售由賣方持有之33,000,000股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相等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3.70港元之價格，認購將由賣方認購之33,000,000股普通股(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代理代表賣方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0,000美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20港元。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可擴闊本公司股權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報告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續)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3,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已根據一般授權向劉德建先生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2,1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則約為773,44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按該基準，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23.46港元。

自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籌集之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自先舊後新配售 及認購籌集 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773,440,000港元	一般公司用途及作為 擴張教育業務之資金	280,620,000港元	492,820,000港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及全球經濟環境而定，本集團將會因應業務需要逐步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內動用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梁念堅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將從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中獲益。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整個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第23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按委任書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職責包括授權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察其表現，並根據所訂的監控及授權架構，將本公司日常業務授權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多項其他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i) 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ii) 設立本集團管理層目標；
- (iii) 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 (iv) 確保推行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v) 監察網龍管理層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如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僱員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本集團以履行社會責任人士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梁念堅(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路遠(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鄭輝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陳宏展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4/4	4/4	1/1	1/1	不適用	0/1	0/1
李均雄	4/4	4/4	1/1	1/1	不適用	1/1	1/1
廖世強	4/4	4/4	1/1	1/1	不適用	0/1	0/1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須邀請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劉德建先生因參與本公司的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均雄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廖世強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國偉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作適當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評論，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是否個別地向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務。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該等董事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及彼等的獨立身份已獲證實。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擔任其獲委任的職務及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均展現其品格及判斷的完全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視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可及時全面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亦獲提供載有週期性財務資料的每月最新資料，當中概述及摘錄本公司主要事件的主要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每月最新資料呈列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

根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訂立的網龍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合共持有福建網龍99.96%權益。本公司、NetDragon(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全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網龍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詳情載於第44至4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網龍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的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嚴格意義上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公司」)除外)與貝斯特(開曼)或貝斯特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載於第48至52頁「董事會報告」一節「貝斯特控制文件」段落內。

根據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經續期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及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分別擁有約88.39%及11.61%的權益。福州851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股份轉讓完成後由DJM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因此，福州851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貝斯特(開曼)與A系列投資者等就按總代價5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9,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的A系列協議，DJM Holding Ltd.獲配發2,987,605股A系列優先股。DJM Holding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JM Holding Ltd.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57至60頁「董事會報告」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劉德建先生及劉路遠先生擔任。

為加強彼等各自之間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職位須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開。主席提供領導，帶領董事會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的效力。借助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集中於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規劃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和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批本集團與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及審核計劃、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公佈、檢討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成本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及具備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曹國偉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專業的外聘顧問負責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審計結果及監控問題，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對於免除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事故，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且是防範而不是消除本集團發生營運系統失靈以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考慮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這方面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採納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政策的模式，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合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薪金結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透過評估董事的表現及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以檢討董事的薪酬，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均雄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設定。

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及釐定。

本集團已採用購股權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及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段落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釐定提名政策及遵行正規、公正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為董事職務及董事接任計劃人選甄選候選人及提出建議。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考慮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並評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擁有平衡的組合及充足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廖世強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按資格、能力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甄選潛在新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並提供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合，以維持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及背景方面有適當的覆蓋及平衡；
- 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出任董事；及
- 考慮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年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該等標準的達致情況將可以由客觀檢討加以衡量，此舉可以促進形成背景及經驗較多元的各個董事組合及使董事會更有效保障股東權益。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通過最終人選。提名委員會負責維持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定期對提名政策進行檢討。提名政策目標為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職權範圍內規定的職責。本提名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待委任或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的評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員會認為，擁有獨立性是履行其職責，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的一個重要部分。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須披露其與本公司的競爭業務。委員會亦會就董事於香港或海外的跨董事職務作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否受其競爭業務及跨董事職務，重大影響其在履行職責時作出客觀及不受約束的決定，以維護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網龍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網龍框架協議成立網龍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營運。

網龍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一般規定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必須同時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再委任一名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網龍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及由天晴數碼委任的鄭輝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與鄭輝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汪松。有關上述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成立，以監督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透過於福建華漁的控制權，亦能監管福建華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倘同時為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福建天泉有權再委任一名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多可為五名。

現時，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華漁委任的劉德建與劉路遠及由福建天泉委任的鄭輝與汪松。福建華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另外加上汪松。鄭輝同時擔任福建華漁總經理。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及廖世強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國熙及劉克建組成。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亦會於委任後即時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介紹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並且增強注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各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二零二零年，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閱讀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事項的資料／參加有關資料的內部簡介會，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回顧年內，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214
非核數服務	269
	<hr/>
	7,483
	<hr/>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季度審閱服務、會計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專業顧問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董事知悉該等責任。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05至11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劉克建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克建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有關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聯繫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持續對話的重要性。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宜的管理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促進與個人及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令彼等可獲得關於本公司及有關部署動向的均衡及明瞭的資訊，並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其他查詢或建議：傳真至(852) 2850 7066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及批准，作為本公司於未來派付股息時的指引，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承諾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本公司繼續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

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的透明度並制定政策向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聚焦於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造成顯著影響的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並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相信負責任的企業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社區均十分重要。董事會負責督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業務營運風險的管理、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安排簡介及報告，讓董事會知悉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專業知識的管理層及職員會協助董事會找出本集團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程序及計劃的進程。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對本集團持續改進尤為重要。本集團維持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僱員、供應商、媒體、股東、監管機構及社區）的常設溝通渠道，藉以了解彼等的期望和釋除彼等的疑慮。本集團透過股東大會、本公司網站、訪談、具建設性的討論、調查及反饋項目等多種渠道，定期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

識別重大問題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有利於本集團識別潛在風險及商機。本集團根據來自多種溝通渠道的利益相關者反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劃分等級，並按其對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程度釐定優先次序。視為對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屬重大的問題分別為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目前從事網遊和網絡教育業務，其業務性質與製造業或其他業務（產生排放物（包括溫室氣體）、廢物（有害和無害）等）或其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業務無關。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載於附錄二十七A部份的環境因素的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本集團通過技術和回收解決方案加強對排放物的管理，力求減少有關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排入水和土地的廢物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的產生。

環境保護

本集團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和實施環境措施，將其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致力於確保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並定期檢討業務常規，以識別可加強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並採取措施更有效地利用資源。

節約能源

本集團的日常辦公運營以節約能源為目標，充分利用資源進行廢物回收，同時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和「回收」，同時降低能源消耗，藉以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件進行內部和外部通訊，在伺服器採用電子存檔，雙面印刷和複印，推廣使用再生紙，減少不必要的印刷和影印，並盡力回收所有辦公用品和設備。

氣候轉變

氣候轉變問題已然引起全球警覺，一些國家甚或稱之為氣候「緊急狀態」。因此，本集團已確定和評估氣候轉變風險及已制定保障員工安全措施，包括嚴格遵守政府頒佈的相關極端天氣指引。本集團已訂定緊急情況指引及措施以減低日後災難來襲的損害。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針對氣候轉變的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一、僱傭

本集團不分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殘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禁止之偏見，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集團之政策為對應特定工作要求甄選最適合人才，並考慮教育背景、工作經驗、技能、個人品格及與本集團一同發展之潛力等因素決定是否合適。本集團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的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升遷等。

為吸引、培養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僱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亦奉行平等機會的僱傭原則。本集團要求員工擁有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推廣良好的個人操守。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計劃，確保該等薪酬福利仍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每年亦不斷進行檢討，跟隨當時市況調整僱員的薪酬待遇與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健康檢查、外地公幹保險、培訓津貼及退休福利。

本集團致力提倡互相尊重及平等機會的群體精神。本集團嚴格遵守各項平等機會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為確保提供多元和平等的就業機會，本集團的招聘、薪酬及晉升原則乃基於員工的工作經驗、技能和工作表現，僱員不會因年齡、種族、殘疾、性別或家庭崗位而受到任何歧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6,442名，98%為全職僱員，其中91%僱員居駐中國及香港，其餘9%居駐美國及英國等海外國家。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僱員總人數的64%及36%。30至50歲僱員佔總人數的48%，而30歲以下及50歲以上僱員分別佔總人數的49%及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關注的首要責任，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識別、評估、消除我們在運營中可能存在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在已過去的年份里，本集團未發生與工作相關的重大健康與安全事故，工傷死亡人數為0。

1. 安全

1.1. 安保人員24小時在崗、工作場所監控全覆蓋，嚴格開展巡邏檢查，保證工作環境安全。擁有完善的消防體系及配備專業的消防隊伍，每年定期舉辦消防安全培訓，如：消防疏散演習、電梯困人演習、防爆演習等，提升公司救援與員工的自救能力及安全意識。

1.2. 各崗位也有明確的安全作業操作規範，並搭配完善的培訓計劃，確保僱員作業安全。

1.3 疫情期間，建立明確的疫情防控機制，沉澱操作流程，如入司流程、隔離流程、消毒流程等，有序、高效處理突發事件。確保兩地辦公場所能順利渡過疫情，快速恢復正常辦公秩序，復工以來，員工零感染。

2. 健康

遵照國家EHS法規，不斷完善公司環境健康安全保障體系，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對僱員、對社會負責。

2.1. 物質保障：本集團制定嚴格採購、驗收、設備檢修等流程，確保食品安全、設備正常運行。

2.2. 物業嚴格控制諸如水電等能耗，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

2.3. 每年定期全身體檢，並配備醫務室，聘請專業的醫生及護士，配備相應設施，確保常見病診治及突發傷情初步處理並及時送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發展與培訓

員工培訓

網龍大學是本集團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的培養基地，作為本集團整體戰略的有力支持者和重要組成部分，網龍大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專業化、系統化的培訓服務。二零二零年，網龍大學根據不同的業務領域設有管理學院、課程研發部、認證開發組、學習運營部、拓展學院、產學合作部、數字教育學院、程序技術學院、設計學院，一共九個功能型組織。基於華漁教育理念在網龍崗位認證培訓中的應用實踐，完善網龍學習方法論體系，並在內外部推廣應用。打造出基於事務清單的網龍崗位技能認證體系，並能落地運用，助力網龍同學職業生涯發展和網龍人才升級。

二零二零年工作成果

為配合公司戰略發展和重點業務，二零二零年，產學合作部完成福軟雙融項目，完成重點專業試點建設；同時，學習運營部開展MAD論壇，搭建網龍開發生態圈。協助公司教育業務相關項目的年度目標實現及服務對象升級。同時響應公司提出的「以事務為中心」管理要求，建立事務認證體系與人才管理相結合，加速人才發展。在管理類培訓上，基於公司對管理事務的最新要求，迭代管理崗課程並推送管理崗學習，助力公司管理升級。

二零二零年，網龍大學共開展各項培訓活動共計238場，總參訓人次為10,449人次（不含對外的論壇及進校授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對外培訓方面：

福軟雙融項目：基於公司重點業務，快速響應需求，二零二零年共有27位老師報名參與福軟授課，最終選定16名兼職講師支持福軟專業授課，覆蓋課程12門，總課時為656課時。

MAD論壇：MAD(Make A Difference)論壇希望搭建網龍所在地(如福州、廈門、成都、武漢、重慶、北京等)的開發生態圈，未來可發展成為網龍教育平台開發者聯盟，推廣網龍教育平台技術，吸引優秀人才，促進外部合作。目前開展10期，參與人數：線下近800人次，線上10期累計近110,000點擊量。

2. 對內培訓方面：

企業文化傳承與落地：首先，在企業文化推廣方面，我們採用遊戲化闖關的方式，在公司內部各部門掀起「企業文化認證考試」的熱潮。其次，打造屬網龍獨有的文化書籍產品《心簽到精選集》，傳播和分享心簽到中「有價值的內容」，形成每天思考的企業文化，促進大家交流、學習、成長。目前共計出版六期，每期精選200+篇優秀心簽到，作者人數200+，總字數超過45萬，目前共印刷書籍3,000冊。

關鍵崗位技能提升項目：為了響應公司提出的關鍵崗位同學升級的要求，與程序中心、工程院等部門在技能提升方面進行深度合作，開展了工程院架構專項、Java崗中級技能認證項目、商務銷售應知應會技能認證項目、程序中心助理主程發展專項、程序開發(C++方向)校招實訓和轉正前訓練營、程序開發(web前端方向)校招實訓和轉正前訓練營、U3D程序開發中級認證等項目。通過整合內外培訓資源、梳理關鍵崗位學習地圖和勝任標準，協助核心業務單元推動和實施關鍵崗位人才發展專案，促進核心業務單元關鍵崗位人員勝任率提高／技能提升／績效改善。

管理類培訓項目：開展管理崗必修學習項目，以O2O的運營模式(線上微課及社群，加上實踐任務及線下工作坊)，推動管理崗成長，並不斷基於公司對管理事務的最新要求，迭代管理崗課程並推送管理崗學習，助力公司管理升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常規培訓項目：

技術培訓：二零二零年，網龍大學開展公司內部各類技術類培訓69場，參訓人次4,726人次。其中，網龍技術大講壇共開展44期，參加人數3,771人次。

體驗式培訓：完成52支團隊的拓展，參訓人數1,977人。

新員工培訓：新員工培訓共計開展25期，參加培訓1,014人。組織了1場綫下新兵馬拉松，參加人次：35人次。

認證項目：

事務認證：二零二零年對公司認證項目進行盤點，最終確定全公司共有1,265門認證科目，其中不優化科目705門，複用科目91門，截止目前各部門已完成科目開發445個；開發／優化中科目18個。

設計方法論認證：共組織設計方法論初級認證14期，參與認證人次450人；完成1期福軟設計方法論認證運營，參與認證人次30人；方法論提高班認證24期，參與人次共計130人。

3. 平台功能與內容建設方面：

平台功能建設：配合事務認證運營工作，推動題庫及內容庫優化功能上綫；配合AI培訓項目，進行AI學伴功能內測；完成模擬培訓功能對接；完成個人學習數據報告接入，提供前台／後台學習數據分析能力。

平台內容建設：二零二零年全年共上傳課程1,671門，培訓認證76門。

平台運營：二零二零年期間，員工累計學習時長為225,738.65小時，人均學習時長為7.79小時，其中男性及女性員工的受訓佔比分別為99.25%及99.15%，而平均學習時長則分別為8.79小時及10.67小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受訓佔比分別為99.43%，99.39%，及98.68%，而平均學習時長則分別為9.23小時，8.86小時，及10.26小時。另外，公司所設的公司級一日三題考試共進行336場，日均參與人數1,168人，考試正確率為55%。

管理員培養概況：二零二零年共培養管理員72人，累計培養管理員261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且絕不參與任何強制勞工或聘用童工。

五、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旨在嚴格甄選優質供應商，與之建立的穩定合作關係，保障雙方合作在符合社會、法律、道德以及環境要求的準則要求。在供應商導入前對供應商的企業資質、生產經營管理能力及產品資質認證做詳盡調查，產品品質嚴格檢測，確保引入優質合作廠商，合作過程中與供應商簽訂完善的供貨合約以及品質保證協定，嚴格規範供應商准入，考核與汰換機制，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並定期考核制度，實行優勝劣汰。

於二零二零年，Promethean共有22名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供應商數目 ¹	22	21	23	17	15	11
按地區：						
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除外）	3	3	2	2	4	1
英國	0	1	2	0	0	1
美國	7	8	11	5	1	1
中國	6	7	6	7	5	4
阿聯酋	1	0	0	0	0	0
香港	2	2	1	1	4	3
歐洲國家（英國除外）	3	0	1	2	1	1
主要供應商的發票總額（百萬英鎊）	198.2	175.1	246.9	183.7	95.8	90.7

¹ 主要供應商指於某指定年份總合約金額達1,000,000英鎊或以上的產品／服務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重大供應商，Promethean實行具有記錄的供應商啟用程序。該程序包括檢視品質程序、健康及安全、培訓及開發、勞工操守及環境。

Promethean的運營小組於業務進行期間會定期探訪重大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操守、環保、人權及勞工準則方面產生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亦無發現彼等發生任何涉及人權事宜的不合規事件。

委聘供應商：Promethean主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由季度業務審查程序管理。

獲實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Promethean的兩名互動平板顯示器供應商佔公司總支出的70%會由季度業務審查程序管理。其他主要供應商按80%柏拉圖(pareto)效率計算的價值，由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的業務審查程序管理。

這些措施通過季度業務審查呈報包進行實施及監控，該呈報包是為審查會議而製作，後續行動記錄在案並於下次會議檢討／結束。

產品及服務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Promethean並無發現任何在有關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資料與標籤）、市場推廣通訊（包括廣告、推廣及贊助）及財產權（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方面觸犯法規及自願守則的不合規事件。

Promethean Limited已過渡完成及目前已根據經修訂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ISO 14001:2015獲得認證。

根據ISO 14001 認證要求，Promethean Limited每三(3)年須受年度監視審核及再認證審核。在對上一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因2019冠狀病毒肺炎限制而遠程進行的監視審核中，Promethean Limited獲確認Promethean Limited展示出按ISO14001:2015要求營運。預期下次再認證審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舉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系統是機構用作管理及減少其對環境影響的結構式框架。

其為業務帶來多項好處，包括：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未來世代維持健康的地球
- 符合法律規定
- 改善效率以降低經營成本
- 於投標程序的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Promethean並無關於健康及安全的產品收回行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Promethean並無發生重大產品故障情況。任何正常操作故障均由Promethean提供的保證獲得保障。

Promethean亦監察客戶反饋及產品相關查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期間接獲的客戶查詢個案中，引致投訴的查詢少於1%。

於下表所示五個年度，Promethean的聯絡中心接獲476,485通電話，其中359通屬於投訴，故此投訴僅佔0.08%。

年度	聯絡尋求支援	接獲投訴	投訴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91,615	41	0.04%
二零一七年	94,294	76	0.08%
二零一八年	99,818	111	0.11%
二零一九年	113,158	93	0.08%
二零二零年	77,600	38	0.05%
總計	<u>476,485</u>	<u>359</u>	<u>0.08%</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訴按個別基準通過客戶滿意調查進行反饋處理。由專責小組負責記錄反饋意見並回覆客戶以妥善解決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lassFlow*及數據私隱

由於ClassFlow是收集教師、家長及學生個人可識別資料的服務。自其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推出以來，Promethean已致力遵從全球各地的數據私隱規例。Promethean已盡力確保其對使用屬於學生（18歲以下的兒童）的個人可識別資料時尤其謹慎。就此方面，Promethean已制訂一項私隱政策，並經常就各項新推出的服務更新政策，有關政策亦顧及全球不斷轉變的法律監管情況。迄今，並無發生有關ClassFlow服務違反安全或資料數據的事故。

品質保證

Promethean的全球產品質量目標，是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合作，持續改善產品／程序，以確保在品質、成本及交付的表現方面達到極高標準。

整體責任包括確保品質保證原則已納入供應商／業務夥伴所推出的新產品及產品週期程序內，同時亦確保他們維持ISO 9001品質管理及其他相關標準。

六、產品責任

本集團依據電腦軟體測試標準嚴格執行產品檢測，包括功能測試、性能測試、弱網測試、安全測試、相容性測試、集成測試、介面測試等，並且大量使用自動化測試技術最大程度規避和控制人為因素的風險，從而確保產品功能及各項指標均達到品質標準。另通過對BUG的大資料管理建立缺陷原因分析機制及缺陷預防措施，同時定期與企業、高校等進行技術交流，不斷改進與測試相關的新工具和新方法，為持續改進產品品質和過程品質提供進一步保障。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來保證產品品質：

- 1、每日推送品質日報，多維度展示當前版本品質和進度，及時協調推動問題解決，以最大程度規避和控制風險，保證產品的進度；
- 2、自主研發專用的測試雲平台，基於自動化測試技術的7x24雲端服務對產品進行性能、相容性、網路和安全等多種專項測試，全面保障產品品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嚴格執行品質管制相關流程和標準，包括產品需求評審、測試計畫管理、測試用例管理、測試執行管理、風險回饋管理、bug資料管理等測試活動；
- 4、 通過線上撥測建立品質監控系統，自動實現定期／觸發撥測任務並及時發現生產缺陷，保證即時監控產品品質；
- 5、 根據國家網路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針對APP個人隱私安全、使用者資訊安全、實名制、內容安全、遊戲防沉迷五大模組內容制定了相關安全測試標準和測試規範指南，利用自主研發的安全性漏洞掃描工具及本集團獨有的線上法規品質看板，及時推送產品合規測試報告，保證公司產品符合國家法規要求。

七、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以法治法規管理公司各部門之運作，並設有舉報機制，員工可以以不記名方式將意見或建議向公司的內審部門回饋。

八、社區回饋(公益活動)

網龍二零二零年度社會回饋大事件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積極參與社區貢獻活動，以回饋社會。

二零二零年 社會回饋大事件

- 一月 本集團與塞爾維亞教育科技發展部就塞爾維亞智慧教育建設規劃簽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發揮教育信息技術優勢，協助塞爾維亞教育科技發展部建設包含教育應用軟件、硬件設備、增值服務、教育SaaS雲服務平台的智慧學習環境，實現塞爾維亞教育智能化、信息互通、以及全面公平的優質教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月 本集團旗下專注於職業教育考試的在線培訓平台—101貝考，將大量付費課程資源免費提供給用戶，涵蓋導游證考試、會計職稱考試、公務員考試、茶文化學習等多種優質內容。面對疫情，101貝考主動為湖北地區及全國用戶提供優質免費教育資源，確保疫情期間緊跟考試進度。

受疫情影響，為保障香港地區學生的正常學習，福建華漁聯手培生教育打造朗文通智慧教育解決方案，全力支持香港地區中小學生「停課不停學」。朗文通智慧教育解決方案是一套貫穿課前、課堂、課後，覆蓋全學科的解決方案，在香港地區已為數萬名師生打造了互動有趣的課堂體驗。

為保障疫情防控期間教師在線教學、學生在線學習的需求，中國華文教育基金會攜手福建華漁，將福建華漁旗下的3D電子課本、網教通課程推薦給老師、家長和孩子們，相關課程將覆蓋6000萬華裔（其中包含1000萬華裔青少年），幫助海外華裔學子在疫情期間實現線上學習。

在互聯網教育智能技術及應用國家工程實驗室的組織下，包括福建華漁在內的27家互聯網教育科技平台與企業，共同發起《互聯網教育科技機構切實做好疫情防控，有效服務「停課不停學」的倡議》。福建華漁針對此次公共衛生事件對教學帶來的影響，第一時間制定「停課不停學」的支持方案，開放了旗下數字教育產品的免費功能，並上新了海量的優質教學資源，為師生們打造「空中課堂」教學支撐服務。

為滿足防疫期間學校教學需要，陝西省教育廳聯合陝西電信為全省各學校教師免費開通「陝西教育雲」直播課堂服務。福建華漁助力「陝西教育雲」，提供直播工具支撐，為師生們在家上課提供保障服務。

為了在疫情期間更好地為全國各大高校、職校、校外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提供線上授課服務，網龍普天教育免費開放公司旗下的線上教育平台—產創雲，方便廣大師生進行教學與學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疫情防控宣傳引導，高效開展黨務相關工作，福建華漁旗下「中國好黨員」數字化黨建綜合服務方案上線「黨務易通」H5版本，並向全國各級黨組織免費開放，提供更便捷的黨務工作工具，幫助基層黨組織更加高效地投入到黨務工作中。

本集團旗下網教通、101教育PPT、馳聲聽說在綫、Edmodo等多款產品及平台積極響應「停課不停學」行動，助力廣大師生綫上複課。網教通是國內首批推出保障方案並宣布免費提供在綫直播服務的教育平台之一，為湖北、福建、湖南、廣東、山東、河南、黑龍江等地提供「停課不停學」平台技術支持，覆蓋超過1500萬用戶。

網龍啟動春招計劃，並釋放出1,000多個社招崗位。為了保證招聘正常進行，網龍對形式進行了靈活的調整，採用「雲招聘」的形式，通過視頻面試、網絡直播等方式進行無接觸式招聘，並在錄用後通過綫上入職、綫上培訓、綫上簽約等形式，確保員工正常入職。為響應國家「六穩」「六保」政策，網龍還針對閩籍應屆畢業生開闢綠色通道，在官網設置了閩籍應屆畢業生簡歷投遞直達端口，定向為閩籍應屆畢業生開闢大量全職就業崗。

三月

疫情來臨，香港多地學校響應政府「停課不停學」的號召，率先使用Edmodo產品布置課業任務，學生、教師可以通過Google Drive、蘋果應用商店等多種渠道下載使用，獲得海量免費教育資源。

Edmodo的使用不受地域限制，無論是香港、澳門、台灣或是海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用戶，均可通過簡易的下載安裝步驟，體驗到互聯網+教育的便利。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倡遠程學習，並推薦了一份教育產品清單用於遠程教學，Edmodo因涵蓋大量學習工具和資源，可以支持遠程課堂管理及保證學生遠程課堂的參與和協作位列其中，成為官方推薦學習平台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北京師範大學智慧學習研究院聯席院長黃榮懷，本集團創始人兼董事長、北京師範大學智慧學習研究院聯席院長劉德建帶領學術團隊完成的《彈性教學手冊：中國「停課不停學」的經驗》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育信息技術研究所(UNESCO IITE)官方網站發布，手冊使用了包括網龍在內的互聯網科技企業支持「停課不停學」的產品技術、實際案例，以及相關機構學者的研究及總結，向世界展現了「彈性教學中國經驗」。

Edmodo獲阿拉伯埃及共和國教育部選為國家K12教育體制的指定遠程學習平台。埃及教育部將把Edmodo推廣至全國2200多萬學生和100多萬教師，為師生在疫情停課期間提供遠程學習支援，並為疫情後的教學提供長期服務，以提高教學質量。

在網龍向尼日利亞捐贈的智慧教室中，未來教育得到了深入詮釋。該教室被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選定為尼日利亞示範智慧教室之一，用於以高科技手段推行數學、英語、物理等學科的課程。本集團已將旗下101虛擬實驗室、銀河編程師等優質教學軟件及資源，與旗下Promethean互動白板等硬件設備整合並打造整體解決方案，確保課堂高效運行。

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南京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以及西安交通大學六校聯合發起「春霖」抗疫助學行動(以下簡稱：「春霖」行動)，向國家專項計劃實施區域的高三學生提供學業提升、政策諮詢和硬件幫扶三方面助學行動。網龍作為全球知名在綫教育企業，為部分受助學生捐贈了手機和流量費用，以幫助他們解決上網難題。

四月

由北京師範大學智慧學習研究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育信息技術研究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農村教育研究與培訓中心合作，阿拉伯教科文組織、國際智慧學習環境協會、及Edmodo提供支持編撰的《學校關閉期間學生居家主動學習指南：如何提升自主學習技能》手冊正式發布，以幫助海內外眾多學生提升學習規劃和自我監督的能力，做自覺主動的積極學習者，同時也展示了網龍加速未來教育創新的具體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為「教育的未來：高校校園關閉期間如何確保高質量的教育」的國際網絡研討會召開。會上，項目組核心成員代表分享了由本集團創始人兼董事長、北京師範大學智慧學習研究院聯席院長劉德建，北京師範大學智慧學習研究院聯席院長黃榮懷帶領學術團隊正在研製的手冊—《高校校園關閉期間的彈性教學指南：如何確保高質量的高等教育》，以幫助海內外高校在校園關閉期間，維持基本教學，並通過多種創新方法來保障課程質量。

福建華漁參與「青少年人工智能創新計劃」，該計劃由北京師範大學發起，網龍以優質學習資源—《人工智能十五問》課程為廣大青少年提供人工智能基礎科普，並分享網龍在AI領域的相關案例以及實踐經驗，讓更多青少年有機會接觸和學習到具有實用性、前瞻性的人工智能相關知識，跟緊時代步伐，拓寬眼界和思維。

網教通上綫在綫考試系統。該系統可為區縣教育局、學校組織在綫考試及配套的在綫評卷工作，有望成為網教通與各地教育管理機關合作的觸點功能。該平台目前已可適配所有文科、理科、外語科目考試。教師評卷效率相較於手工改卷提升60%以上，並支持主觀題自動評卷，相較於原有的塗寫答題卡模式，穩定性更佳，且效率更高。

五月

主題為「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開放教育資源建議書，推動疫情期間開放教育實踐」的國際研討會以綫上形式召開。研討會中，本集團創始人兼董事長、北京師範大學智慧學習研究院聯席院長劉德建代表項目團隊發言，分享了正在編撰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開放教育資源建議書指導下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開放教育實踐指南》，通過介紹不同國家的實踐案例，展示如何在疫情期間有效利用OER和OEP來提升教學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湖北省教育廳向福建華漁發來感謝信，感謝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停課不停學」期間，華漁團隊為老師和學生們定制了線上教學的特殊「戰場」，提供了豐富多彩的課程，實現了優質資源共享，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成為各類學習途徑的重要依托和保障。

泰國教育部宣布，Edmodo及銀河編程師入選泰國1萬所K-12學校的在線學習平台及編程學習解決方案，並於近期開始試用。據瞭解，本次推行試用的學校約佔泰國K-12學校總數的四分之一，若項目進展順利，後續有望推廣至泰國所有K12學校。

六月

本集團與世界文化遺產永定土樓達成合作，本集團旗下遊戲品牌《魔域》IP、《英魂之刃》IP和《征服》IP將與永定土樓展開正式聯動，通過數字技術賦能文化傳承，在遊戲產品中複刻永定土樓的建築風貌，合作定制玩法副本，聯手推出虛擬形象大使，向全球玩家展現永定土樓的文化之美。

山西省教育學會與福建華漁網教通團隊在太原簽訂合作協議，確認由網教通團隊全面支持山西省教師終身學習公共服務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該平台建成後將為全省440萬中小學師生，提供教師培訓提升，教育信息化應用普及等服務。平台旨在服務於普通高中課程改革落地，完成師德培訓者團隊研修任務，提升教師培訓研修的信息化水平和質量。

中國－非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和疫後支持非洲優先高級別對話會以視頻形式召開。網龍在會上發起了「非洲教師在線教育能力建設計劃」。該項計劃聚焦教育領域，將為非洲國家提供在線教育平台，幫助非洲培訓10萬名骨幹教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美國佛蒙特州教育廳與Edmodo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佛蒙特州全州的教育工作者提供協作及獲取「停課不停學」教學資源的網絡，從而為佛蒙特州的學生提供持續不斷的教學支持。由於Edmodo的易用性和豐富功能，佛蒙特州教育廳選擇將Edmodo面向佛蒙特州全州推廣。

七月 福建華漁與中國華文教育基金會達成教學資源合作協議。華漁將基於中國華文教育基金會提供的華文教育課程素材，運用3D、VR/AR、AI等技術，設計、研究、開發和編譯「華文智慧課本」，共同推動海外華文教學模式升級，輸送更多數字化的教學資源，覆蓋全球千萬華裔學生和華文學校教師用戶群體，推動全球華文教育進一步發展。

八月 為進一步促進非洲地區教育水平提升與全球教育公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本集團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召開線上會議，雙方將以此次簽署的戰略合作備忘錄為契機，以落實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為目標，發揮各自優勢，向非洲國家提供高質高效的的教育，為推進全球教育公平、促進全球教育聯結作出貢獻。

教育部辦公廳下發《關於做好2020年教育事業統計工作的通知》，福建華漁建設的全國教育統計信息系統二期（網絡報送版）正式上綫使用，助力全國教育事業統計數據採集邁入網絡版時代，這是福建華漁首個進入全國所有學校的軟件產品，同時也是網龍擴大用戶覆蓋，並部署透過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增加收入的關鍵一步。

九月 由少年兒童出版社與福建華漁聯合出品的《十萬個為什麼》APP上架各大安卓應用市場，該APP以少年兒童出版社旗下的中國原創科普圖書優秀IP《十萬個為什麼》為內容核心，以福建華漁全球領先的教育科技為技術核心，結合互聯網+教育時代下對知識學習的迫切需求，旨在為K12學生提供優質的科普內容，帶動青少年科普教育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月 在教育部科技司主辦的「雲南迪慶教育脫貧攻堅捐贈簽約儀式」中，福建華漁向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捐贈了價值280萬元的區縣級網教通。迪慶藏族自治州教育體育局計劃在2020年底前完成網教通在全轄區的師生用戶覆蓋，助力迪慶州教育脫貧攻堅。此次福建華漁的捐贈，將提升迪慶州的教育信息化水平，深化教育教學改革，為當地教育事業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由人民網主辦的「2020遊戲責任論壇」在北京舉行。本次論壇以「踐行初心使命、體現責任擔當」為主題，發布了《2019-2020遊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憑藉在經濟貢獻、社會貢獻和科技貢獻等方面的突出表現，本集團與騰訊、網易等20家優秀企業一道入選「2019-2020中國遊戲企業社會責任二十佳」。

十一月 2020中國年度最佳僱主頒獎盛典暨中國人力資本國際管理論壇舉行，活動現場發布了「2020中國年度最佳僱主百強」榜單，網龍榮獲「2020最具智造精神僱主」。調研顯示，「百強僱主」在工作環境、僱主文化方面獲得員工滿意值最高，這些軟實力讓員工收穫了更高的歸屬感與價值體驗，進而轉化為更高的工作熱情回報企業。

福建華漁與中國世界和平基金會、福建省佛教慈善協會，在北京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三方未來將圍繞成立佛教圓融文化公益基金，在「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和地區推動佛學教育，以及利用互聯網技術、整合優質教育資源，探索佛教圓融文化公益基金服務社會等方面展開深入合作。

Edmodo被加納教育部選為該國K12教育體制唯一指定在綫學習平台。在此次合作中，全球領先的在綫學習社區Edmodo預計會進入加納超過3萬所公立及私立學校，覆蓋該國930萬名學生和45萬名教師。這是本集團為「一帶一路」沿綫國家提供教育科技解決方案所立下的另一里程碑，再次顯示出本集團推動全球教育公平的決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建華漁中標河南省中小學人工智能教育公共服務平台項目。這意味著福建華漁將深度助力河南省人工智能與基礎教育深度融合，構建河南省中小學人工智能教育生態體系。平台建設的核心是融合教育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教育一體，將逐步統籌全省教育信息化，彙聚教育大數據以輔助教育決策，並以分批上市的方式，服務河南省1700萬師生。

由寧夏固原市教育體育局和福建網龍聯合打造的寧夏固原市學前教育公共服務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將輻射當地430所幼兒園，全面助力固原市學前教育信息化升級。

西部智慧教育應用創新研討會暨陝西師範大學對口支援臨夏州項目總結會在臨夏州召開。會上，福建華漁聯合中央電化教育館向臨夏回族自治州捐贈央館虛擬實驗教學服務系統6套，助力臨夏州6所學校開展學科教學實驗研究。

十二月

由福建華漁提供技術支持的陝西教育信息化2.0大平台正式上線，這是陝西省落實教育信息化2.0行動計劃，推動新時代「互聯網+教育」新生態與教育系統重構的重要舉措。

福建華漁參與了北京師範大學發起的「鄉村教師勵耘計劃」，該計劃首批輻射四川涼山州、西藏林芝市、雲南玉龍縣、貴州從江縣、河北青龍縣、海南屯昌縣等區域，將帶動當地鄉村教師隊伍素質提升，有效調動高校服務功能、企業技術優勢、公益資金支持等資源，助力鄉村教師成長，推動鄉村教育不斷完善，為鄉村教育振興做出新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建華漁和北京師範大學教育集團合作打造的「京師優課」平台正式發布，先期將覆蓋北師大教育集團旗下80多所附屬學校的1.3萬名教師。「京師優課」平台將為北師大教育集團與各校之間資源的共建、共享，以及各校在綫課程的實施與管理，提供一體化的智能教育服務。

由福建省廣播影視集團和網龍共同推出、福建省廣播影視集團少兒頻道承制的大型教育扶貧公益節目《圓夢向未來》舉辦開播儀式。該節目聚焦「教育扶貧」，分享名師微課、政策解讀、學習經驗等優質內容，讓教育欠發達地區的學生以更便捷的方式享受優質教育資源，有效彌補農村鄉鎮資訊不暢、解讀不全的短板。

由中國互聯網協會主辦的2020年（第七屆）中國互聯網企業社會責任論壇在北京舉行，網龍憑藉高度的社會責任感以及疫情期間積極抗疫助學的多項舉措，獲得行業的認可與肯定，榮獲「2018-2020年度中國互聯網行業公益獎」。

中國藝術職業教育學會(CEFA)常務理事會議在數字教育小鎮召開，本集團、數字教育小鎮與CEFA正式建立合作關係，將攜手打造「中國藝術職業教育學會美術與設計專業委員會技術研發中心」。CEFA是全國性學術團體，對促進優秀傳統文化傳承和發展等方面起到突出作用。

福建華漁與西安智園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共同建設軟硬件一體化的智慧教育解決方案，以「資源+平台」的模式，在高等院校渠道進行推廣，賦能國內高教信息化發展，推動實現教育公平。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11至294頁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來自涉及向分銷商提供折扣的網絡及手機遊戲的收益及合約負債

吾等將確認來自涉及向分銷商提供折扣的網絡及手機遊戲的收益及合約負債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3,432,666,000元，並根據客戶以遊戲點數在網絡及手機遊戲中取得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的實際使用情況確認。有關未使用遊戲點數及未啟用預付遊戲卡產生的預收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目前有不同的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直接銷售(透過網上支付系統及其他直接銷售渠道)及透過分銷商銷售預付卡。所收取的網絡及手機遊戲收入已扣除給予若干分銷商的折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透過分銷商銷售之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合約負債之金額為人民幣14,412,000元，由於給予不同分銷商的折扣各異，故此管理層在釐定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的估計平均銷售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就評估未使用遊戲點數的估計平均銷售價值的金額時，管理層考慮適用於每個分銷商的折扣率及透過不同的分銷商收取的收入。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根據上述因素釐定平均折扣率，為給予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相關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點數的估計平均銷售價值再參照對遊戲點數貨幣價值的平均折扣率釐定。倘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差異，則合約負債金額及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將受影響。

所涉及的主要估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確認來自涉及向分銷商提供折扣的網絡及手機遊戲的收益及合約負債確認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所涉及收益確認程序的人工及自動控制措施；
- 參考充值遊戲點數的現金價值和給予分銷商的折扣進行重新計算以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折扣率的合理性；
- 取得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的計算，及使用電腦協助審核技術參考年內客戶已使用的遊戲點數及每個遊戲點數的估計平均銷售價值進行收益的重新計算；
- 參考未使用遊戲點數及每個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重新計算相應的合約負債；及
- 由電腦系統取得未使用遊戲點數報告，使用電腦協助審計技術抽取樣本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吾等將因過往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過程中使用管理層對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估計。

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及該等預測應用的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1,332,000元及人民幣234,871,000元。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詳情與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6及23披露。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獲得管理層所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並透過將該等預測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與未來業務計劃、市場數據及行業基準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的假設及方法的合理性；
- 通過比較過往預測與歷史業績，評估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及
- 對所作出任何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預測敏感度分析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溝通。

吾等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137,640	5,793,075
收益成本		(1,966,376)	(1,937,823)
毛利		4,171,264	3,855,252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230,884	139,56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	1,607	(26,49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93,513)	(915,754)
行政開支		(903,111)	(883,083)
開發成本		(1,175,928)	(1,075,400)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326,817)	(307,8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080)	(4,93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83)	(3,370)
經營溢利		1,087,523	777,966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63	3,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銀行貸款、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盈利(虧損)		45,302	(1,052)
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39	-	110,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733	21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323	-
財務成本	6	(157,680)	(24,742)
除稅前溢利		1,073,464	866,269
稅項	9	(217,644)	(163,214)
年內溢利	10	855,820	703,0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68)	5,517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6,042	87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526)	6,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50,294	709,45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53,501	807,212
— 非控股權益		(97,681)	(104,157)
		855,820	703,05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44,235	813,456
— 非控股權益		(93,941)	(104,006)
		850,294	709,45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171.19	152.68
— 攤薄		170.96	152.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92,708	1,918,697
使用權資產	19	455,011	467,250
投資物業	15	76,529	95,090
無形資產	16	625,771	675,7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9,659	54,65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16,563	12,3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	10,808	4,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2	281,194	-
應收貸款	21	10,421	9,5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	62,841	57,8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630	11,486
商譽	22	241,332	313,328
遞延稅項資產	24	43,437	47,317
		3,869,904	<u>3,667,822</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26	263,915	469,070
待售物業	26	253,367	20,640
存貨	27	316,909	237,478
應收貸款	21	22,042	27,354
貿易應收款項	25	525,353	689,3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	399,537	328,369
合約資產	29	12,236	18,33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47	8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	2,26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1	974	279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31	-	400
可退回稅項		14,035	6,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2	5,781	1,4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	15,611	15,08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	146,073	145,787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33	33,0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4,114,410	<u>2,125,637</u>
		6,123,311	<u>4,089,0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091,369	980,522
合約負債	36	405,483	529,497
租賃負債	34	56,224	54,603
撥備	37	71,501	69,867
衍生財務工具	32	40,89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	–	1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	3,484	25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8	593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40	15,351	–
銀行貸款	41	154,597	161,13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9	–
應付稅項		121,083	107,120
		1,960,678	1,903,106
流動資產淨值		4,162,633	2,185,9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32,537	5,853,80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	5,409	16,275
可轉換優先股	39	–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40	976,765	–
銀行貸款	41	191,073	246,068
租賃負債	34	116,453	108,803
遞延稅項負債	24	90,907	121,610
		1,380,607	492,756
資產淨值		6,651,930	5,361,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40,951	38,82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766,393</u>	<u>5,557,4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07,344	5,596,321
非控股權益		<u>(155,414)</u>	<u>(235,273)</u>
		<u>6,651,930</u>	<u>5,361,048</u>

第111至294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謹此代為簽署：

鄭輝

董事

梁念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盈餘		留存		以股份支付之		按公平值計入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盈餘	重估儲備	留存	股份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工具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863	1,568,632	6,595	23,673	10,035	405,787	69,809	22,449	(33,182)	28,291	(106,801)	(8,340)	2,893,308	4,919,119	(134,826)	4,784,29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807,212	807,212	(104,157)	703,0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5,608	636	-	6,244	151	6,39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5,608	636	807,212	813,456	(104,006)	709,450							
回購及註銷股份	(57)	(8,745)	57	-	-	-	-	-	-	-	-	-	(57)	(8,802)	-	(8,802)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16	5,976	-	-	-	-	-	-	-	(1,871)	-	-	-	4,121	-	4,12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496)	-	-	-	-	-	-	-	-	-	(496)	-	3,476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	-	-	-	-	-	-	-	-	-	-	-	-	-	-	138	138							
確認以權益計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11,409	-	-	11,409	-	11,409							
已歸屬于僱員之獎勵股份	-	-	-	-	-	-	-	-	7,341	(8,798)	-	-	1,455	-	-	-							
被視為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	-	-	-	188	-	-	-	-	-	-	-	-	-	-	188	(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745)	(745)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股權(附註4)	-	-	-	(2,867)	-	-	-	-	-	-	-	-	-	(2,867)	878	(1,9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8)	-	-	-	-	-	-	-	38	-	-							
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69,809)	-	-	-	-	-	-	(69,809)	-	(69,809)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69,998)	(69,998)	-	(69,998)							
撥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118,824	-	-	-	-	-	(118,824)	-	-	-							
轉撥	-	-	-	-	-	46,454	-	-	-	-	-	-	(46,454)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22	1,565,863	6,652	20,498	10,035	452,203	118,824	22,449	(25,841)	29,033	(101,193)	(7,704)	3,466,680	5,596,321	(235,273)	5,361,04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822	1,565,863	6,652	20,498	10,035	452,203	118,824	22,449	(25,841)	29,033	(101,193)	(7,704)	3,466,680	5,596,321	(235,273)	5,361,04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953,501	953,501	(97,681)	855,8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13,589)	4,323	-	(9,266)	3,740	(5,52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13,589)	4,323	953,501	944,235	(93,941)	850,294							
發行新股份	2,318	694,309	-	-	-	-	-	-	-	-	-	-	-	696,627	-	696,627							
回購及註銷股份	(213)	(43,095)	213	-	-	-	-	-	-	-	-	-	(213)	(43,308)	-	(43,308)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24	2,665	-	-	-	-	-	-	-	(665)	-	-	-	2,024	-	2,024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	-	-	-	-	-	-	-	-	-	-	-	-	-	-	82	82							
確認以權益計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35,109	-	-	35,109	-	35,109							
已沒收之獎勵股份	-	-	-	-	-	-	-	-	-	(3,066)	-	-	-	(3,066)	-	(3,066)							
已歸屬于僱員之獎勵股份	-	-	-	-	-	-	-	-	6,706	(7,580)	-	-	874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288)	-	-	-	-	-	-	-	-	-	(288)	2,288	2,000							
透過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可轉讓債券收購額外股權	-	-	-	(174,421)	-	-	-	-	-	-	-	-	-	(174,421)	174,421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股權	-	-	-	(1,349)	-	-	-	-	-	-	-	-	-	(1,349)	(5,118)	(6,4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	-	-	-	-	-	-	-	-	-	-	-	-	-	-	6,250	6,25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5)	-	-	-	-	-	-	-	-	-	-	-	-	-	-	6,506	6,506							
被視為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	-	-	10,530	-	-	-	-	-	-	-	-	-	-	10,530	(10,530)							
宣派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118,824)	-	-	-	-	-	(7,466)	(126,290)	-	(126,290)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128,780)	(128,780)	-	(128,780)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99)	(99)							
撥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118,044	-	-	-	-	-	(118,044)	-	-	-							
轉撥	-	-	-	-	-	29,380	-	-	-	-	-	-	(29,38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1	2,219,742	6,865	(145,030)	10,035	481,583	118,044	22,449	(19,135)	52,831	(114,782)	(3,381)	4,137,172	6,807,344	(155,414)	6,651,9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之面值。
- b. 其他儲備指因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不會導致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及非控股權益之注資（皆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導致的代價與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 c. 資本儲備於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旗下各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產生。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儲備。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e. 庫存股份儲備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庫存股份之已付代價，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任何應佔增量成本。
- 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盈利：(i) 200,000股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普通股歸屬予非控股股東及(ii)為收購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101 Cayman」，過往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之額外45%股權而發行10,810,741股貝斯特普通股。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年內溢利	855,820	703,055
調整項目：		
稅項	217,644	163,214
財務成本	157,680	24,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340	180,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951	79,933
無形資產攤銷	109,046	93,986
商譽減值	75,226	83,076
無形資產減值	52,687	137,99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607)	26,491
存貨撇減	6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淨額	(11)	4,4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19
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110,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733)	(21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323)	-
自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虧損(盈利)	145	(7,5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714	2,464
銀行結餘、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 可退回租賃按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327)	(20,5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125	11,5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080	4,93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83	3,37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盈利	(6,5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675,347	1,381,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76,441)	29,9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5,462	(265,670)
合約資產減少	6,097	13,83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7,801)	(56,897)
在建物業(增加)減少	(56,193)	36,093
待售物業減少	28,47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9,057	118,6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4,014)	117,104
撥備增加	4,471	10,6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05)	(8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227	(46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593	-
營運所得現金	1,658,176	1,383,515
已付利息	(101,328)	(23,755)
已付所得稅	(227,197)	(183,956)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9,651	1,175,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747)	(359,344)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35,214)	–
收購附屬公司	44	7,385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45	(43,000)	–
購買無形資產		(63,589)	(77,167)
應收貸款之墊款		–	(1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065)	(10,9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36,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000)	–
支付租賃按金		–	(432)
聯營公司之還款(墊款)		2,262	(157)
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還款		(695)	472
一間關連公司之還款(墊款)		802	(716)
一位董事之還款		400	–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2,000)	–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340)	(145,168)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	67,112
已收利息		32,030	18,367
應收貸款之還款		3,693	4,253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4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4	1,60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155,8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46	–	(2,43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8,97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6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956)	(396,6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58,068	304,347
因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2,024	4,121
償還銀行貸款	(310,686)	(223,771)
已付股息	(255,070)	(139,807)
償還租賃負債	(62,815)	(67,157)
回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43,308)	(8,802)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696,627	-
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034,889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股權	(6,467)	(1,989)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000	2,9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15,262</u>	<u>(130,0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12,957	649,0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637	1,483,3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84)	(6,7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4,114,410</u>	<u>2,125,6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 (「DJM」)，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及網絡及手機遊戲營運、(ii)教育業務、(iii)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及(iv)物業項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照修訂本及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照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為重要性作出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誤報或模糊，以致合理地預期對一般財務報表之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內，重要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有產出，但對一組整合之活動及資產組別而言，產出並非合資格成為業務之必要條件。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流程，方被視為業務。

該等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流程及持續製造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流程。

此外，該等修訂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作簡化評估。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下，若被收購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該組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則不屬於業務。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所產生之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該等修訂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3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項修訂。該項修訂引入一項新可行權宜法，讓承租人可選擇對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租賃修改不作評估。該可行權宜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直接引發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款項；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法就租金減免引起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其會使用相同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之寬減或豁免列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之金額，並於發生該事件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早應用修訂本。有關應用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租金減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人民幣2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涉及對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特定對沖會計的要求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的披露要求對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修訂。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對於改革所需之修改(指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影響的修改，且在經濟上等效基礎上修改)，引入了可行權宜之法。此等修改通過更新實際利率來計量。其他所有修改均採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進行會計處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提出了類似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準則修訂，對沖會計不會僅因為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需要修改以反映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之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適用對沖會計之所有資格標準，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該準則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以便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本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從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到替代基準利率之進展，以及本集團如何管理這種過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貸款，其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倘該等貸款之利率基準因應用修訂之改革而改變，本集團預期不會帶來重大盈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參照

該等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參照，改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之交易及其他事件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而言，收購人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用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陳述，收購人不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項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中對原財務負債條款之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裝修而作出之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項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將稅收現金流量剔除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對評估延期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權利來界定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闡釋及進一步之指引，其中包括：

- 列明在界定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根據在報告期末所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釋：
 - (i) 管理層對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既定意向或期望不會影響其分類；及
 - (ii) 倘若該權利之條件是要符合契諾，則於報告期末若符合該等條件，該權利便存在，即使貸款人直至一個較後日子前並未測試是否已符合契諾；及
- 闡釋若負債之條款列明交易對手有權選擇以轉移實體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而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單獨確認該權利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有影響。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進行修訂，使相關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續)

對若干負債之影響 – 須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符合契諾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延期償還貸款人民幣35,206,000元之權利須以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符合契諾為前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符合該等契諾，該等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待對該等修訂相關要求之應用提供闡釋後，本集團將會進一步評估修訂之應用會否影響該等貸款之分類。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等修訂之應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對主要使用者之決策造成影響，該項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說明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是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架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之一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佔的權益，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重新歸屬有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後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相關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以選擇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進行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允許對被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作簡化評估。若購入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產生之商譽。若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屬於業務而不需要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一組資產，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購買價餘款繼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盈利。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了若干豁免確認之情況，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對資產及負債所列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於收購日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相關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非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的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且於隨後結算入賬於權益。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款額將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權。倘於報告期內出現合併，且於報告期完結前尚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初步金額。初步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亦將確認新增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收購日既有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倘得知該等資料，將影響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不高於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一間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入賬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方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屬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一間合營企業具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所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得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而所保留的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一項財務資產，本集團按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視作其於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任何所得款項兩者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損益時加入考慮。此外，本集團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基準，為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項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盈利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就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須將有關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盈利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產生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值列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服務所得收益之履約責任之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商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之最佳方式。

輸入法

完全達成教育服務所得收益之履約責任進度按輸入法計量，該輸入法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之努力或輸入與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輸入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在實現回扣時將現金或貨項通知書實際轉移至分銷商，本集團以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並使用最佳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之方法。

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產生重大收益撥回時，其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確或隱含地)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將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就轉移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預收款項與轉讓相關商品及服務兩者期間之有關利息開支，使用與其他借貸成本相同之基準入賬。

保修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獲延長保修，本集團將獲延長保修列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獲延長保修，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基本保修，除非該保修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亦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對因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產生之租賃負債所作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完結止期間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在建物業及待售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單獨項目呈列。符合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在建物業」及「待售物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以公平值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則於開始日期初始使用該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如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指終止租賃罰款的付款。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已出現變動或評估會否行使購買選擇權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因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之修改

除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法外，倘存在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之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並按照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了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之修改 (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本集團根據修改後之租賃條款於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貼現率貼現已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而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約成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獨立價格總額分配經修改合約的代價至每個租賃成分。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有關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法，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隨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有所減少；
- 租賃付款之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款項；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法就租金減免引起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其會使用相同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租賃付款之寬減或豁免列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之金額，並於發生該事件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集團正常業務所得的租金收入以其他收入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到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之修改

租賃合約代價變動若非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則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透過租金減免提供之租賃誘因。

本集團應當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之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之租賃款項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除非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條件及會獲得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擬獲補償津貼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貼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該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且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且合理地轉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收入相關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貼呈列「其他收入及盈利」項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及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於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而定。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者除外。當代價不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分派權益中可靠分配，整項物業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改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相關租賃土地）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在其後物業出售或棄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扣減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計入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對於隨時間確認收益之在建物業，本集團於物業可作本集團擬定銷售後即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別，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調整至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當持有物業用途變為賺取租金或／及資本升值，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有證據顯示向另一方之開展經營租賃，本集團將該物業自在建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始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視為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所產生之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所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如有)程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應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其按能建立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之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合理及一致分配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建物業／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擬於開發完成後出售)及待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除根據使用權資產會計政策按成本模型計量的租賃土地部分外,在建物業／待售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所產生相關開發支出分配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物業售價減竣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在建物業於竣工時轉為待售物業。

自存貨轉撥至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當持有物業之用途變為賺取租金或／及資本升值,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有證據顯示向另一方之開展經營租賃,則本集團將物業從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有關物業於轉讓當日之公平值與其過往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配給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部分有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其中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此外，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某一部分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情況，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給非控股權益，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慣常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的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業務模式下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達目的而持有業務模式下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呈列該權益工具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若此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的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予以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得以改善，財務資產不再作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財務資產不再作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出售權益工具時，累計盈利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明確表示股息是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及盈利」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凡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項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導致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對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作信貸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斷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雄厚實力於短期支付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等級為「投資等級」(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由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內容，本集團認為，倘該財務資產違約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依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就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i)財務工具之性質及(ii)逾期狀況。分組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持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財務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盈利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方轉讓財務資產連同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後，以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之損益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入保留溢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列作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回購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內確認盈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是(i)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作為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或於業務合併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 該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乃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以上兩者之部分，乃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部分，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例如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不包括在釐定將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中。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後轉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指定可轉換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因其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該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並不符合權益的定義，因此入賬為可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有關公平值比例分配予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內，並在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主體)不予分離。整份混合合約予以分類且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

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並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倘若贖回權之價格於各贖回日期約等於主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則嵌入主債務合約的提早贖回權與主體合約有緊密關連。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的風險，並且易於分離及相互獨立。

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攤銷，並對權益(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造成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所甄選僱員授出股份。對於授予僱員之股份，為獲授股份而提供之僱員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攤銷總額乃參考所授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之款項及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再無法撤回終止僱傭福利之要約時或當本集團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或批准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須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於扣除任何有關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按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預期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除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或批准計入資產成本外，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商譽初始確認而產生暫時差額，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就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相應扣減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有關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算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之方式予以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之全部估計成本和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相關商品銷售法規訂約之保證類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受合約安排管治之公司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福建網龍及其附屬公司、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及福建省天晴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晴互娛」)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福建網龍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有權管理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天晴互娛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彼等的業務獲利。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天晴互娛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上述合約控制上述實體所產生收益為人民幣3,086,4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93,2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8,6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33,852,000元)及人民幣596,5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9,2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續)

釐定具有續約選擇權之合約之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承租人擁有續約選擇權租賃合約之租期。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相關出租人均有權在未經對方許可之情況下終止租賃，且違約金並不重大，則租賃被視為不可再強制執行。有關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約選擇權之評估，會對租期產生影響，繼而對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承租人在控制範圍內及影響評估之重大事項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時進行重新評估。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權利之經濟獎勵／懲罰。所考慮因素包括：

-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之承擔程度；及
- 與終止租賃相關之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符合本集團需求之另一相關資產之成本)。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型而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有關假設不會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確認來自涉及向分銷商提供折扣的網絡及手機遊戲的收益及合約負債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為人民幣3,432,6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99,626,000元)根據客戶以遊戲點數購買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的實際使用情況確認。有關未使用遊戲點數及未啟用預付卡產生之預收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目前有不同的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直接銷售(透過網上支付系統及其他直接銷售渠道)及透過分銷商銷售預付卡。所收取的網絡及手機遊戲收入已扣除給予若干分銷商的折扣。有關透過分銷商銷售之未使用遊戲點數之合約負債之金額為人民幣14,4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249,000元)，由於給予不同分銷商的折扣各異，故此管理層在釐定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之估計平均銷售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就評估未使用遊戲點數的估計平均銷售價值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適用於每個分銷商的折扣率及透過不同分銷及付款渠道收取的收入。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根據上述因素釐定平均折扣率，為給予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相關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點數之估計平均銷售價值再參照對遊戲點數貨幣價值之平均折扣率釐定。倘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之估計有差異，則合約負債金額及已確認的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將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及該等預測應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貼現率向上修正，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1,332,000元及人民幣234,87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3,328,000元及人民幣304,431,000元)。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23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當前信譽(透過審核當前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客戶與分銷商付款情況，所確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初始確認時計算之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內部信貸評分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當中考慮到可在毋須付出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獨立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引致金融環境更為不確定，疫情持續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之風險增加，因此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之預期虧損率。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9、附註25及附註29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525,3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89,360,000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9,0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58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23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333,000元)，由於有關金額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列賬。公平值之釐定涉及對市場狀況之若干假設(載於附註15)。

在依靠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

該等假設之更改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及需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盈利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敏感度分析，就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5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5,090,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呈報方面按公平值計量。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量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之公平值。附註15及49載列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	3,432,666	3,299,626
教育收益(包括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及教育服務)	2,443,941	2,395,398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收益	67,163	98,051
物業項目收益	193,870	-
	<u>6,137,640</u>	<u>5,793,075</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商品和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人民幣千元	教育收益 人民幣千元	移動解決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項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432,666	-	-	-	3,432,666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	2,314,569	-	-	2,314,569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	-	67,163	-	67,163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	129,372	-	-	129,372
來自物業項目之收益	-	-	-	193,870	193,870
	<u>3,432,666</u>	<u>2,443,941</u>	<u>67,163</u>	<u>193,870</u>	<u>6,137,6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商品和服務類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手機		移動解決	物業	
	遊戲收益	教育收益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項目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299,626	-	-	-	3,299,626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	2,280,460	-	-	2,280,460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	-	98,051	-	98,051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	114,938	-	-	114,938
	<u>3,299,626</u>	<u>2,395,398</u>	<u>98,051</u>	<u>-</u>	<u>5,793,0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解決				
		網絡及手機	方案、產品	物業		
		遊戲收益	教育收益	及營銷收益	項目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3,432,666	2,314,569	-	193,870	5,941,105
按時間		-	129,372	67,163	-	196,535
		3,432,666	2,443,941	67,163	193,870	6,137,6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解決				
		網絡及手機	方案、產品	物業		
		遊戲收益	教育收益	及營銷收益	項目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3,299,626	2,280,460	-	-	5,580,086
按時間		-	114,938	98,051	-	212,989
		<u>3,299,626</u>	<u>2,395,398</u>	<u>98,051</u>	<u>-</u>	<u>5,793,0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人民幣千元	教育收益 人民幣千元	移動解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項目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63,194	219,351	75	193,870	3,376,49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27,871	1,242,264	-	-	1,670,135
俄羅斯	-	22,474	-	-	22,474
英國(「英國」)	-	146,476	-	-	146,476
德國	-	165,966	-	-	165,966
香港	-	175	62,769	-	62,944
法國	-	45,913	-	-	45,913
埃及	-	228,399	-	-	228,399
澳洲	-	42,346	-	-	42,346
荷蘭	-	35,396	-	-	35,396
越南	-	22,885	-	-	22,885
西班牙	-	51,293	-	-	51,293
意大利	-	55,526	-	-	55,526
愛爾蘭	-	24,367	-	-	24,367
哈薩克	-	14,093	-	-	14,093
瑞士	-	11,680	-	-	11,680
其他	41,601	115,337	4,319	-	161,257
	3,432,666	2,443,941	67,163	193,870	6,137,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地區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手機		移動解決		物業
	遊戲收益	教育收益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項目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045,293	282,546	-	-	3,327,839
美國	228,090	1,207,427	-	-	1,435,517
俄羅斯	-	24,950	-	-	24,950
英國	-	166,311	-	-	166,311
德國	-	119,861	-	-	119,861
香港	-	350	88,578	-	88,928
法國	-	61,354	-	-	61,354
埃及	-	120,050	-	-	120,050
澳洲	-	48,857	-	-	48,857
荷蘭	-	30,323	-	-	30,323
越南	-	31,104	-	-	31,104
西班牙	-	47,551	-	-	47,551
意大利	-	26,214	-	-	26,214
愛爾蘭	-	26,638	-	-	26,638
哈薩克	-	8,230	-	-	8,230
瑞士	-	17,241	-	-	17,241
其他	26,243	176,391	9,473	-	212,107
	<u>3,299,626</u>	<u>2,395,398</u>	<u>98,051</u>	<u>-</u>	<u>5,793,0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來自本集團營運自主開發的遊戲。本集團免費提供遊戲。玩家可購買遊戲點數(即用於購買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的虛擬貨幣)或直接購買該等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以獲得更佳遊戲體驗。本集團以(i)直接銷售(包括網上付款系統及其他直接銷售渠道)及(ii)透過分銷商銷售預付遊戲卡之方式,透過渠道商及付款系統銷售預付遊戲點數及遊戲產品或附加特徵。

有關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之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使用遊戲點數以購買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時達成。

客戶所購買之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主要是可消耗之遊戲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被遊戲玩家在網絡及手機遊戲中執行指定行動消耗後便會消失,然後遊戲玩家不再繼續享有該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

自客戶收取預付遊戲點數之款項會遞延並入賬為合約負債,並會於遊戲點數實際用於購買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後之時點確認為收益(即網絡或手機遊戲收益)。

就營運網絡及手機遊戲確認之收益已扣除向若干分銷商提供之任何折扣。於評估未使用遊戲點數之平均銷售價值之估計金額時,管理層計及適用於各分銷商之折扣率及透過不同分銷商收取之收入。管理層基於此等因素,釐定平均折扣率,使用該折扣率,可以在報告期末對未使用遊戲點數提供之折扣作出最佳估計。然後,透過將平均折扣率乘以遊戲點之貨幣價值釐定每個遊戲點數之估計平均銷售價值。

渠道商(例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之一般信用期為自客戶收取遊戲點數款項後30至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之收益

對於來自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之收益，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交付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並轉移所有權時達成。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之30至90天。

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按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提供利益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該項利益。此項收益使用輸出法按時間確認，即直接計量合約項下承諾商品或服務價值以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之最佳方式。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於服務期內一旦若干具體里程碑達成須作出階段付款，客戶獲授之信用期為發出發票後30至45天。

教育服務收益

來自教育服務收益(主要指學費)按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提供利益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該項利益。此項收益使用輸入法按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之努力或投入與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總輸入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之最佳方式。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教育服務前每年收取一次教育服務費。

物業項目收益

來自物業項目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法，物業項目收益於物業落成及交付客戶時(即客戶能夠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物業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時)予以確認。就物業項目向客戶收取之預售按金及預收款項則計入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網絡及手機	教育	教育	移動解決	物業
	遊戲收益	設備及相關	教育	方案、產品	項目收益
	人民幣千元	商品收益	服務收益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707	467,428	69,255	4,903	86,297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	260	20,827	-	-
超過兩年	-	164	25,872	-	-
	57,707	467,852	115,954	4,903	86,2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網絡及手機	教育	教育	移動解決	物業
	遊戲收益	設備及相關	教育	方案、產品	項目收益
	人民幣千元	商品收益	服務收益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532	390,614	55,288	8,707	265,072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	3,085	21,951	1,421	-
超過兩年	-	-	31,397	2,352	-
	42,532	393,699	108,636	12,480	265,072

附註：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之未使用遊戲點數並無有效期，可隨時由客戶自行決定使用。上述披露之金額指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使用時間之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政府補貼(附註)	157,618	76,503
銀行結餘、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 及可退還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	32,064	17,407
增值稅優惠	15,955	10,38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7,08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盈利	6,524	–
分租產生之租金收入	5,349	8,475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產生之盈利淨額	951	–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9)	248	–
遊戲執行收入	200	1,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11	–
匯兌盈利淨額	–	10,949
經營租賃款項(屬固定付款)產生之租金收入， 扣除微不足道的開支	–	1,754
自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7,545
其他	4,875	5,087
	230,884	139,568

附註：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貼主要撥付(i)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相關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乃與已產生開發成本之補償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0,3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8,907,000元)於損益內確認以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補貼按資本開支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基準遞延計入損益為人民幣7,3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96,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政府補貼為人民幣9,961,000元，當中人民幣9,941,000元補貼與來自香港政府為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另外，人民幣20,000元則與中國政府提供之就業補貼有關。所收到的政府補貼已悉數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有關政府補貼之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98,549	-
其他稅項及費用	32,113	31,679
捐款	29,391	20,200
無形資產減值	52,687	137,999
商譽減值	75,226	83,0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714	2,464
遣散費	14,331	21,237
自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虧損	1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4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19
其他	9,661	6,074
	326,817	307,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688	17,401
租賃負債利息	8,966	6,424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	129,865	-
其他利息支出	1,161	917
	<u>157,680</u>	<u>24,742</u>

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回撥)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	(1,602)	26,49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5)	-
	<u>(1,607)</u>	<u>26,49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9。

8.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商品或服務之交付或提供類型為重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零年

	網絡及 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教育 人民幣千元	移動解決 方案、產品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432,666</u>	<u>2,443,941</u>	<u>67,163</u>	<u>193,870</u>	<u>6,137,640</u>
分類溢利(虧損)	<u>2,302,812</u>	<u>(846,292)</u>	<u>(47,736)</u>	<u>90,815</u>	<u>1,499,59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u>34,131</u>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460,266)</u>
除稅前溢利					<u>1,073,464</u>

二零一九年

	網絡及 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教育 人民幣千元	移動解決 方案、產品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299,626</u>	<u>2,395,398</u>	<u>98,051</u>	<u>-</u>	<u>5,793,075</u>
分類溢利(虧損)	<u>2,185,395</u>	<u>(901,056)</u>	<u>(24,930)</u>	<u>(39,483)</u>	<u>1,219,926</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u>28,514</u>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382,171)</u>
除稅前溢利					<u>866,2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收入、盈利、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及手機遊戲	4,769,546	3,781,763
教育	3,817,395	3,105,351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	84,801	140,875
物業項目	619,567	574,593
分類資產總值	9,291,309	7,602,582
未分配	701,906	154,328
	9,993,215	7,756,910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該等資產以集團管理，例如若干投資物業、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美國及英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營運地區分類之詳情載於附註5。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地區分類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43,898	2,475,337
英國	701,626	767,074
香港	125,040	207,556
美國	46,490	147,828
其他	6,990	8,623
	<u>3,524,044</u>	<u>3,606,418</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單獨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6,640	18,1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22)	495
	44,818	18,64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6,570	193,651
— 預扣稅	68	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9	(2,836)
	179,047	190,887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年度	22,477	5,1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31)	1,788
	21,346	6,955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	(27,567)	(53,273)
	217,644	163,214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之其餘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後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外商獨資企業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國家稅務局宣佈及批准為重點軟件企業，其僅須繳交10%的企業所得稅經調減稅率，而重點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作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晴數碼獲批准及有權享有10%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獲批准為高科技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經調減稅率。高科技企業資格須每三年審核一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晴在綫之稅率為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福建省天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天奕網絡科技」)獲批准為高科技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經調減稅率。高科技企業資格須每三年審核一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奕網絡科技之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福建網龍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台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之股息及應付存款人的利息，該等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有關股息及利息源自中國境內。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借款人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所派付的股息及應付利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美國所得稅稅率中，聯邦所得稅稅率為21%(二零一九年：21%)，而州所得稅稅率為8.84%(二零一九年：8.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之英國企業稅稅率為19%(二零一九年：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73,464	866,269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268,366	216,5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770	1,23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446	8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809)	(71,9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582	84,392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7,269)	(4,114)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6,511)	(12,22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3,183	230,03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1,873)	(15,046)
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前期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影響(附註b)	-	(1,521)
開發開支的額外稅項優惠(附註c)	(15,496)	(14,661)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所得稅減免優惠之稅務影響	(236,241)	(249,33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44)	(553)
按10%計之利息收入預扣稅	68	72
其他	(28)	(485)
年內稅項支出	217,644	163,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附註：

- a. 25%的適用稅率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之中國福建省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為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先前年度並無可能應課稅溢利而未予確認的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可獲得額外稅項優惠，相當於為開發新遊戲及先進技術發展而產生並計入開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和折舊的75% (二零一九年：7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697	19,99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0,569	1,703,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143,912	154,40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488	3,669
遣散費	14,331	21,237
	2,093,997	1,902,93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214	5,471
— 非核數服務	269	677
	7,483	6,148
無形資產攤銷	109,046	93,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340	180,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951	79,933
	390,337	354,198
折舊及攤銷總額		
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之已售商品成本	1,455,671	1,526,107
廣告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47,924	364,25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及微不足道之開支	-	(1,754)
存貨撇減(附註b)	631	-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銀行貸款、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盈利)虧損	98,549	(10,949)

附註：

- 於本年度，本集團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出的調低中國員工退休福利供款率，以幫助企業克服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20,717,000元。
- 於本年度，若干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因庫存過剩而下降。因此，確認撇減陳舊存貨人民幣631,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因已於本年度確認可變現淨值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九名(二零一九年：九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先生	-	929	19	-	948
劉路遠先生(附註i)	-	918	28	-	946
鄭輝先生	-	625	41	-	666
陳宏展先生	-	969	22	-	991
梁念堅博士(附註ii)	-	7,390	16	21,963	29,369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偉先生	701	-	-	558	1,259
李均雄先生	701	-	-	558	1,259
廖世強先生	701	-	-	558	1,259
	<u>2,103</u>	<u>10,831</u>	<u>126</u>	<u>23,637</u>	<u>36,6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	862	-	-	862
劉路遠先生(附註i)	-	850	30	-	880
鄭輝先生	-	647	41	-	688
陳宏展先生	-	860	25	-	885
梁念堅博士(附註ii)	-	6,871	16	7,164	14,051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639	-	-	238	877
李均雄先生	639	-	-	238	877
廖世強先生	639	-	-	238	877
	<u>1,917</u>	<u>10,090</u>	<u>112</u>	<u>7,878</u>	<u>19,997</u>

上文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與管理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上文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

- (i) 劉路遠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梁念堅博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在薪金及其他福利中的績效獎金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80,000元)，這是根據本集團當年的表現決定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970	36,5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4	19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661	1,248
	58,005	38,000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8,500,000 港元	1	-
9,000,001 港元至9,500,000 港元	1	-
11,500,001 港元至12,000,000 港元	-	1
21,500,001 港元至22,000,000 港元	1	-
22,500,001 港元至23,000,000 港元	-	1
26,000,001 港元至26,500,000 港元	1	-
	4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中期 — 每股0.25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二零一九年末期 — 每股0.25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28,780	69,998
126,290	69,809
255,070	139,807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二零一九年：0.25港元)，約人民幣118,0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824,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953,501	807,21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
平均數目(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
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引致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已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556,993	528,682
747	1,772
557,740	530,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2,267	480,503	668,771	49,305	765,639	2,506,485
匯兌調整	265	414	6,921	6	87	7,693
添置	572	7,978	94,213	5,894	337,733	446,390
重新分類	939,809	8,058	9,613	-	(957,480)	-
出售	-	(1,320)	(24,580)	(1,453)	-	(27,3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113)	-	-	(1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913	495,633	754,825	53,752	145,979	2,933,102
匯兌調整	(690)	(972)	(5,976)	(4)	(139)	(7,781)
添置	46,354	10,097	68,966	6,083	140,716	272,2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	139	-	-	139
重新分類	114,298	28,906	5,441	-	(148,645)	-
出售	-	(8,566)	(32,793)	(4,212)	-	(45,5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2,875	525,098	790,602	55,619	137,911	3,152,105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032	195,783	510,275	34,978	-	849,068
匯兌調整	260	372	5,760	2	-	6,394
年內撥備	54,327	34,256	85,155	6,541	-	180,279
出售時撇銷	-	(1,143)	(19,052)	(1,086)	-	(21,28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6)	-	-	(55)	-	-	(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19	229,268	582,083	40,435	-	1,014,405
匯兌調整	(663)	(848)	(5,266)	(3)	-	(6,780)
年內撥備	76,151	33,881	80,820	5,488	-	196,340
出售時撇銷	-	(8,566)	(31,991)	(4,011)	-	(44,5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107	253,735	625,646	41,909	-	1,159,39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4,768	271,363	164,956	13,710	137,911	1,992,7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0,294</u>	<u>266,365</u>	<u>172,742</u>	<u>13,317</u>	<u>145,979</u>	<u>1,918,6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自有物業	按租賃年期20年或4%(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4.74% - 33.33%(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19% - 31.67%
汽車	19% - 31.67%

自有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不包括在香港)	1,404,768	1,320,294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停車位以賺取租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281
匯兌調整	1,683
轉撥自待售物業	11,045
轉撥自待售物業時之公平值盈利	7,545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2,4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90
轉撥自待售物業	145
轉撥自待售物業時之公平值虧損	(145)
匯兌調整	(3,847)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4,7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2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兩個香港辦公室物業單位及在中國之多個停車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i) 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所做估值釐定。辦公室物業公平值乃按市場法，採用涉及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釐定。為投資物業進行評值時採用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投資物業鄰近物業之售價，介乎每平方呎21,7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346元)至每平方呎23,8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78元)(二零一九年：介乎每平方呎24,76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187元)至每平方呎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561元))，平方呎是香港常用面積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與上一年度所用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ii) 停車位

該等停車位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該等停車位之公平值按收入法經計及該等物業在現有市場之租金收入淨額(已資本化以釐定市值)而釐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中包括回報率2.87%(二零一九年：2.88%)及平均市場租金每月人民幣3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元)。所採用回報率及平均市場租金上升會導致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年內並無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許可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專利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3,191	50,241	61,031	146,896	320,110	203,142	24,312	1,218,923
匯兌調整	6,732	5	-	1,188	4,507	6,898	275	19,605
添置	-	-	-	-	-	71,096	-	71,096
年內撇銷	-	(8,491)	-	-	-	-	-	(8,4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923	41,755	61,031	148,084	324,617	281,136	24,587	1,301,133
匯兌調整	(26,888)	(20)	-	(4,745)	(17,504)	(18,118)	(1,096)	(68,371)
添置	-	-	-	-	-	57,929	-	57,9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27,598	27,59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5)	-	-	-	-	-	-	55,556	55,5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035	41,735	61,031	143,339	307,113	320,947	106,645	1,373,845
攤銷/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31	27,515	30,181	71,346	101,268	141,980	19,711	393,932
匯兌調整	-	(29)	-	770	1,735	5,219	275	7,970
年內撥備	428	4,487	6,784	19,557	32,132	29,931	667	93,986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e)	111,289	16,670	-	-	-	8,346	1,694	137,999
年內撇銷	-	(8,491)	-	-	-	-	-	(8,4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48	40,152	36,965	91,673	135,135	185,476	22,347	625,396
匯兌調整	(10,016)	30	-	(3,942)	(8,670)	(15,362)	(1,095)	(39,055)
年內撥備	408	68	6,801	19,577	32,149	41,172	8,871	109,046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e)	52,687	-	-	-	-	-	-	52,6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27	40,250	43,766	107,308	158,614	211,286	30,123	748,0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08	1,485	17,265	36,031	148,499	109,661	76,522	625,7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275	1,603	24,066	56,411	189,482	95,660	2,240	675,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包含金額約人民幣234,87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1,116,000元)於收購Promethean World Limited(「Promethea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omethean集團」)時購入之商標，合法有效期為2至20年，惟須每2至20年更新一次而相關費用極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亦能夠持續更新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各類調查，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張機會，結果顯示並無可見因素限定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之期間。由於預期商標將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於商標可確定有限使用年期前，將不作攤銷，而是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Jumpstart Games, Inc.及其附屬公司及Edmodo, Inc. (「Edmodo」)分別取得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為人民幣25,410,000元及人民幣27,905,000元，全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有限使用年期商標之餘額人民幣1,4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44,000元)主要於收購創奇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創奇思集團」)時購買。

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23。

- b. 無形資產主要為收購創奇思集團所得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創奇思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業務關係，而不競爭協議乃於收購時創奇思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收購創奇思集團有助本集團自創奇思集團的移動解決方案及營銷業務中實現長期增長。
- c. 專利及技術指為生產互動白板、互動平板及擴增實境(「擴增實境」)及各類移動應用程式而購入的專業技術知識。專利及技術於收購Promethean集團、Cherrypicks Alph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創奇思科研有限公司(「創奇思科研」)時購入。
- d. 開發成本指(i)為建立雲端教學及學習平台連接學生的平板及手提電腦至互動顯示(互動白板及互動平板)的軟件，而該開發成本乃自收購Promethean集團購得及(ii)為建立個人化定位服務、營銷及電子商務、智能定位及數據分析而內部開發的技術知識。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教育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其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低於賬面值。因此董事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及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2,6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1,216,000元及人民幣26,783,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經營及行業環境以及其業務性質，本集團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若干商標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攤銷：

商標	10% – 57.14%
許可	5% – 50%
不競爭協議	11.11%
客戶關係	10% – 16.67%
專利及技術	10%
開發成本	33.33%
其他	10% – 50%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分佔收購後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69,900

73,992

(20,241)

(19,337)

49,659

54,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實體名稱	由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成立／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1 Cayman(附註a)	不適用	49.0%	開曼群島	8,000,000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01 BVI」)(附註a)	不適用	49.0%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101 HK」)(附註a)	不適用	49.0%	香港	8,000,000美元	提供在線教育 及有關應用業務
福建創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創思教育」)(附註a)	不適用	49.0%	中國	8,000,000美元	提供在線教育 及有關應用業務
福建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一零一教育」)(附註a)	不適用	49.0%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在線教育 及有關應用業務
安徽學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學雲教育」)(附註b)	20.93%	20.93%	中國	人民幣10,117,700元	提供在線教育 及有關應用業務
長沙憶不容辭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長沙憶不容辭」)(附註c)	20.0%	20.0%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提供在線教育 及有關應用業務
雲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雲啟智慧」)(附註d)	40.0%	不適用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智慧教育

附註：

- 本集團持有101 Cayman、101 BVI、101 HK、福建創思教育(統稱「一零一教育集團」)及福建一零一教育之49%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七名董事之其中三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零一教育集團及福建一零一教育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零一教育集團餘下51%股權以及收購福建一零一教育額外45%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零一教育集團及福建一零一教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本集團持有安徽學雲教育之20.93%註冊資本，並有權委任董事會三名董事之其中一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學雲教育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本集團持有長沙憶不容辭之20%註冊資本，並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之其中一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憶不容辭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了雲啟智慧，並持有雲啟智慧之40%註冊資本，以及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之其中兩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啟智慧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24,000	18,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7,437)	(5,654)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u>16,563</u>	<u>12,346</u>

實體名稱	由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成立／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福建省國騰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國騰」)(附註a)	60.0%	60.0%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信息技術、虛擬實境及 擴增實境技術應用
昆明網龍華漁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昆明網龍華漁」) (附註b)	60.0%	不適用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提供培訓及軟件服務

附註：

- 儘管本集團持有國騰之60%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國騰是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根據能否在未經本集團同意情況下作出安排相關活動之決定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國騰的共同控制權。根據三名合營夥伴簽訂的協議，另外兩名一致行動合營夥伴合共擁有國騰之40%股權，就安排之相關活動作出決定需要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批准。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的結論是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作出安排相關活動之決定，故本集團擁有國騰的共同控制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了昆明網龍華漁，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五名董事之其中三名。儘管本集團持有昆明網龍華漁之60%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昆明網龍華漁是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根據能否在未經本集團同意情況下作出安排相關活動之決定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昆明網龍華漁之共同控制權。根據兩名合營夥伴簽訂之協議，就安排之相關活動作出決定需要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批准。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之結論是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作出安排相關活動之決定，故本集團擁有昆明網龍華漁之共同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9,864	135,345	-	1,874	437,083
添置	-	112,529	395	644	113,568
出售	-	(3,978)	-	-	(3,978)
匯兌調整	-	1,065	7	34	1,1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864	244,961	402	2,552	547,779
添置	-	77,817	34	1,149	79,000
出售	-	(8,763)	-	-	(8,763)
匯兌調整	-	(5,446)	(24)	(173)	(5,6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864	308,569	412	3,528	612,373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撥備	6,589	72,669	13	662	79,933
出售時撇銷	-	(31)	-	-	(31)
匯兌調整	-	294	-	333	6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9	72,932	13	995	80,529
年內撥備	6,590	77,276	85	1,000	84,951
出售時撇銷	-	(5,176)	-	-	(5,176)
匯兌調整	-	(2,751)	(5)	(186)	(2,9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9	142,281	93	1,809	157,3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685	166,288	319	1,719	455,0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275</u>	<u>172,029</u>	<u>389</u>	<u>1,557</u>	<u>467,2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3,509</u>	<u>9,496</u>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除外	<u>36</u>	<u>54</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	<u>345</u>	<u>142</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75,671</u>	<u>83,273</u>
使用權資產添置	<u>75,413</u>	<u>109,621</u>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	2%
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或25%
辦公室設備	按租賃年期或20%
汽車	按租賃年期或33.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為經營而租賃土地及樓宇、設備以及汽車。租賃合約按1年至20年固定年期訂立，惟可如以下所述具備延長選項。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廣泛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決定合約強制執行之期間。

本集團已為所有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分別就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之相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組合相若。

本集團兩項租賃有延長條款。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資產而言，其用以將經營彈性推至最高。該兩項所享延長選項只可由本集團行使，並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項。本集團並未合理確定不行使延長選項之該等未來租賃款項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不計入 租賃負債之 潛在未來 租賃款項 (未經貼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計入 租賃負債之 潛在未來 租賃款項 (未經貼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加拿大	8,425	12,489	6,421	7,094
土地及樓宇－泰國	-	-	113	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集團不合理確定行使之延長選項而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可行使之 延長選項 租賃數目	已行使之 延長選項 租賃數目	止年度可行使之 延長選項 租賃數目	已行使之 延長選項 租賃數目
土地及樓宇－加拿大	2	-	1	-
土地及樓宇－泰國	-	-	1	-
	<u>2</u>	<u>-</u>	<u>2</u>	<u>-</u>
本年度所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u>-</u>		<u>-</u>

此外，若出現承租人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此等觸發事件。

本年度期間，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相關辦公室出租人透過將二至三個月的租金調減由50%至100%向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

有關租金減免是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46B的全部條件，而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法，沒有評估該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本年度期間，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減或豁免而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影響為人民幣248,000元，並已確認為負值浮動租賃付款及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上市權益證券(附註a)	10,808	4,514
中國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b)	-	-
	<u>10,808</u>	<u>4,514</u>

附註：

-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其認為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將有別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用途的戰略，且將無法實現其長遠潛在的表現。
-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其認為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及不預計於可見未來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3,631	7,122
應收浮息貸款	<u>28,832</u>	<u>29,805</u>
	<u>32,463</u>	<u>36,927</u>
分析為：		
流動	22,042	27,354
非流動	<u>10,421</u>	<u>9,573</u>
	<u>32,463</u>	<u>36,927</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年利率）	2.91% - 4.15%	3.33% - 4.9%
應收浮息貸款（年利率）	<u>2.15% - 5.00%</u>	<u>2.15% - 5.125%</u>

應收貸款中，人民幣10,2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157,000元）指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的貸款。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亦未作出信貸減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三五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三五年）分期還款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數還款。全部金額均沒有抵押。

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65,473	459,0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19,16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ii))	-	(8)
匯兌調整	(24,983)	6,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55	465,473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52,145	68,37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75,226	83,076
匯兌調整	(9,048)	6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23	152,14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32	313,328

商譽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2及16所述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已分配至十一個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已如下表所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商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及手機遊戲：				
現金產生單位－1	—	—	—	—
現金產生單位－2	—	—	—	—
現金產生單位－3	18,830	—	—	—
	18,830	—	—	—
教育：				
現金產生單位－4	—	—	—	—
現金產生單位－5	—	—	—	—
現金產生單位－6	222,167	237,534	234,871	251,116
現金產生單位－7	—	48,315	—	25,410
現金產生單位－8	—	—	—	27,905
現金產生單位－9	335	—	—	—
	222,502	285,849	234,871	304,431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				
現金產生單位－10	—	27,479	—	—
現金產生單位－11	—	—	—	—
	—	27,4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32	313,328	234,871	304,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網絡及手機遊戲、教育和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基於各自的使用價值而計算。該等使用價值採用現金流量預算計算，而現金流量預算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算及現金產生單位－3、現金產生單位－6、現金產生單位－7、現金產生單位－8、現金產生單位－9及現金產生單位－10的貼現率分別為23.50%(二零一九年：不適用)、27.26%(二零一九年：24.84%)、17.47%(二零一九年：17.54%)、20.91%(二零一九年：19.18%)、14.69%(二零一九年：不適用)及21.83%(二零一九年：17.65%)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介乎2.0%至3.0%(二零一九年：2.0%至3.0%)之穩定增長率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算乃以預算期間之估計增長率為基準，而估計增長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現金產生單位－3、現金產生單位－6及現金產生單位－9之賬面值超過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7、現金產生單位－8及現金產生單位－10(二零一九年：現金產生單位－4及現金產生單位－8)產生虧損及其可收回金額被評定為低於賬面值。

因此，董事確定，與現金產生單位－7及現金產生單位－10直接相關之商譽減值分別為人民幣47,747,000元及人民幣27,479,000元(二零一九年：現金產生單位－4及現金產生單位－8分別為人民幣12,534,000元及人民幣70,542,000元)。

因此，董事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現金產生單位－7及現金產生單位－8直接相關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商標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5,111,000元及人民幣27,576,000元(二零一九年：現金產生單位－8為人民幣111,216,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7、現金產生單位－8及現金產生單位－10(二零一九年：現金產生單位－4及現金產生單位－8)之其他資產無需作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商標之其餘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考慮到本集團經營及行業環境以及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按使用價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所採用估值方法與過往年度所採用的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437	47,317
遞延稅項負債	(90,907)	(121,610)
	(47,470)	(74,293)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90	(192)	(160,591)	2,335	21,530	5,054	(125,674)
計入(扣除)損益	71	28	44,702	(541)	(9,778)	18,791	53,273
匯兌調整	103	(4)	(2,441)	28	115	307	(1,8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4	(168)	(118,330)	1,822	11,867	24,152	(74,293)
計入(扣除)損益	2,014	63	28,660	(215)	(7,753)	4,798	27,5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4,133)	-	-	-	(4,133)
匯兌調整	(520)	6	5,886	(90)	(74)	(1,819)	3,3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8	(99)	(87,917)	1,517	4,040	27,131	(47,4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6,092,2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79,039,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未動用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5,18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30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的盈利流及待與中國稅務機關協定稅務虧損，故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人民幣2,541,8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06,943,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屆滿，分別為人民幣412,299,000元、人民幣425,184,000元、人民幣493,557,000元、人民幣623,570,000元及人民幣587,263,000元(二零一九年：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屆滿，分別為人民幣227,536,000元、人民幣411,007,000元、人民幣423,384,000元、人民幣480,731,000元及人民幣664,285,000元)(即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虧損可無限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47,2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3,76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差額為人民幣154,6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7,143,000元)已被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餘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主要是與應計費用和其他雜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2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4,403	720,9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050)	(31,580)
	<u>525,353</u>	<u>689,36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50,435,000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分銷及付款渠道／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53,872	505,653
31至60日	115,077	52,617
61至90日	35,820	23,083
超過90日	113,985	101,731
獲延長信貸期賬齡超過90日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	6,599	6,276
	525,353	689,3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118,3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3,862,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人民幣59,6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1,250,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而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基於過往經驗相關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將其視為違約而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接納任何新分銷商／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目標分銷商／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9。

26. 在建物業／待售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263,915	469,070
待售物業	253,367	20,640
	517,282	489,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在建物業／待售物業(續)

本集團之在建物業位於中國。所有在建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物業預計將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完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物業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物業項目已竣工及售出。於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045,000元)自在建物業轉撥至待售物業，然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224,9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0,590

租賃土地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剩餘價值則釐定為租賃土地部分之估計出售價值。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並無就租賃土地計提折舊費用。

2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71	6,789
在製品	-	71
成品	311,238	230,618
	316,909	237,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90,870	100,306
租賃物業、公用設施及服務器預付款項	58,751	88,534
可退還租金及保證按金	77,035	85,482
回購本公司股份而應收代理人的其他款項	65,645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預付款項	48,937	—
推廣開支預付款項	20,088	—
應收利息	4,722	3,836
其他可退回稅項	60,675	79,623
其他	35,655	28,417
	462,378	386,198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62,841	57,829
流動	399,537	328,369
	462,378	386,198

包括在租賃物業、公用設施及服務器預付款項以及可退還租金及保證按金中，有以下結餘：

- (i) 向一間關連公司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就潛在租賃合約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人民幣31,4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621,000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就技術支援服務支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000,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	10,619	13,352
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1,617	4,981
	12,236	18,3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2,164,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的應收保留金及本集團有權利收取已完成及未結算之工作的代價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提供的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在未來達成指定里程碑的表現。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9。

3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尚欠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尚欠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北京企航互動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企航」) (附註)	無抵押、不計息及 須於要求時償還	47	849	849	849

附註：北京企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一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已全數清償，最高結餘為人民幣400,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位董事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9。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鉤認股權證	3,723	1,492
– 非上市基金(附註i)	281,194	–
– 其他	2,058	–
	<u>286,975</u>	<u>1,492</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流動	5,781	1,492
非流動	281,194	–
	<u>286,975</u>	<u>1,492</u>
衍生財務工具：		
– 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附註40)	–	–
– 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ii)	40,894	–
	<u>40,894</u>	<u>–</u>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是由基金經理管理之投資組合，大部分投資組合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這些投資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目的持有。本集團預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變賣基金，因此，非上市基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如附註40所詳述，非上市認股權證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2.600% (二零一九年：0.001%至2.500%)之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結餘用作完成建設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9。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224	54,6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50,384	36,2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63,304	67,164
超過五年的期間	2,765	5,382
	172,677	163,406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56,224)	(54,60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之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116,453	108,8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為5.28% (二零一九年：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361,934	269,627
應計員工成本	286,563	277,804
政府補貼(附註o)	66,915	43,634
預收款項	169	387
其他應付稅項	25,713	37,310
應付廣告費	11,973	58,2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5,222	107,674
應付諮詢費	15,137	8,643
可退還租賃按金	-	419
應付代價	28,641	8,800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0,230	15,890
應計費用	106,327	101,451
股份回購應付款項	12,780	-
其他(附註c)	55,174	66,914
	<u>1,096,778</u>	<u>996,797</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流動	1,091,369	980,522
非流動	5,409	16,275
	<u>1,096,778</u>	<u>996,7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該金額是指政府補貼，即(i)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相關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而撥付之補貼，乃與已產生開發成本之補償有關及(ii)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成本，與政府補貼資本開支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下表披露政府補貼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634	19,863
增加	180,899	100,274
年內解除至損益(附註5)	(157,618)	(76,5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15	43,634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流動	61,506	37,589
非流動	5,409	6,045
	66,915	43,634

- (b)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07,331	213,218
91至180日	7,707	31,801
181至365日	23,131	14,999
超過365日	23,765	9,609
	361,934	269,627

- (c) 其他主要指應付辦公室及服務器服務費及營運活動之其他雜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及手機遊戲(附註i)	53,326	42,532
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附註i)	214,547	196,324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附註i)	2,228	267
教育服務(附註i)	37,629	22,039
物業項目(附註ii)	97,753	268,335
	405,483	529,4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12,462,000元。

附註：

- (i) 合約負債包括未使用的網絡及手機遊戲點數、已簽約之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客戶的預付款項、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及教育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當客戶控制及取得商品、服務及利益時，合約負債將轉移至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銷售之未使用遊戲點數之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412,000元及人民幣38,9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249,000元及人民幣31,283,000元)。

- (ii) 該金額指於各物業已完成並交付予客戶前收取的物業項目預售按金及預付款，此時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的使用及獲得物業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本集團在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客戶固定金額人民幣5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及預付款計劃於整個物業建設期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獲得對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本年度物業項目之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預售物業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人民幣243,9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1,485,000元)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餘額。年內並無確認與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撥備

	保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544	392	59,936
額外撥備	28,362	(381)	27,981
動用撥備	(17,362)	-	(17,362)
匯兌調整	(677)	(11)	(6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67	-	69,867
額外撥備	28,858	-	28,858
動用撥備	(24,387)	-	(24,387)
匯兌調整	(2,837)	-	(2,8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01	-	71,501

本集團就出售予客戶之教育設備提供保修。保修撥備乃透過估計Promethean集團硬件（投影儀除外，該設備由第三方保修）可能的故障率而計算得出。保修期長短介乎一年至七年不等，且取決於產品本身及其銷往的國家。

由於產品故障的時間和頻率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保修撥備被作為流動撥備披露。

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賬齡為90日內、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其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之前由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持有）（「Vertex Legacy」）、香港奧飛娛樂有限公司（前稱奧飛動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奧飛」）、Catchy Holdings Limited、DJM（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合共擁有100%權益）、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發行180,914,51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發行價為5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1,762,000元）。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貝斯特以總發行價1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0,713,000元）向Fortis Advisors LLC發行112,560,24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收購Edmodo之代價。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美元計值。

轉換

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有關轉換比率（初步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普通股。初步轉換率為1:1，惟會進行若干調整（如比例調整及反稀釋調整）。

倘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普通股進行包銷公開發售（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發售前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00,000,000美元），則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股息

尚未轉換之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可合法用於分派之資金宣派之股息，優先於就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宣派或支付之任何分派。收取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息之權利不得累計，亦不得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可轉換優先股(續)

清盤

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時，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較普通股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優先獲派付股息及分派資產及資金。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獲得相當於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300%之款項，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

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尚未行使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獲得金額等於B系列調整價，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B系列調整價指於任何指定時間B系列發行價的分數(i)分子等於B系列原值減索賠總額，及(ii)分母為B系列原值，惟B系列調整價不會降至低於每股0.001美元。

倘優先股東可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不足以向所有優先股東悉數支付優先款項，則貝斯特合法可供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各優先股東可收取的優先款項總額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東。

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全部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08,904
公平值變動	-	(110,697)
匯兌調整	-	1,7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貝斯特及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出現虧損而導致構成工具價值基礎之股息權之價值下跌，因此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10,697,000元(二零二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貝斯特向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8,900,000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按其本金總額以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到期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

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亦可(i)於轉換期內隨時及不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5367美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或(ii)於交換期內隨時及不時按每股交換股份2.2146美元的初步交換價交換Promethean普通股(倘Promethean尋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這是指在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和最低市值的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確實承銷Promethean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及計量公平值為零。

認股權證

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21.1998港元。認股權證獲分配可在發行日至到期日內隨時及不時認購最多11,502,220股股份。初始確認時，認股權證分類為公平值約人民幣86,795,000元之衍生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續)

贖回

貝斯特應在提早贖回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或於到期日(倘未提早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註銷)，應投資者要求，可以為債券持有人提供相當於贖回金額(即按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之金額，包括全部已收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之利息)之金額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自債券發行日起滿三週年；或(ii)貝斯特或Promethean控制權變更；或(iii)流動資金事件時，可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有密切相關及因此被視為主體債務合約的攤銷成本會計的一部份入賬。

債務主體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62%。年內，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948,093	-
應計利息	129,865	-
償還利息	(25,641)	-
匯兌調整	(60,201)	-
	992,116	-
減：一年內應付利息(呈列於流動負債)	(15,351)	-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976,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774	132,4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184,244	44,70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6,829	201,366
	312,847	378,538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呈列於流動負債)，但須按於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32,823	28,665
	345,670	407,203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54,597)	(161,135)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91,073	246,068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

以下為本集團涉及之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貸款	273,099	407,203
定息貸款	72,571	—
	345,670	407,203
有抵押	310,464	407,203
無抵押	35,206	—
	345,670	407,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銀行貸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浮息貸款利率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至2.35%，(ii)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50%或3.40%之較高者，(ii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加0.10%至0.35%，(iv)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加0.1%或(v)年利率1.00%或3.85%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浮息貸款利率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至2.90%，(ii)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50%或3.40%之較高者，(iii)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加0.10%至0.35%或(iv)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加0.30%或(v)年利率4.94%或6.00%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浮息貸款	2.30%至 5.20%	3.25%至 6.00%
定息貸款	1.00%至 3.8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以一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質押、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九年：以一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質押、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75,771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1,146,216	5,311,462	38,86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	232,600	2,326	16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ii)	(784,000)	(7,840)	(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594,816	5,305,948	38,822
發行新股份(附註i)	33,000,000	330,000	2,3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	345,700	3,457	24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ii)	(2,920,000)	(29,200)	(2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020,516	5,610,205	40,95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45,700份(二零一九年：232,600份)購股權並因而發行345,700股(二零一九年：232,600股)普通股。約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2,6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76,000元)分別計為股本及股份溢價。33,00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DJM(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德建先生全資擁有)。約人民幣2,318,000元及人民幣694,309,000元分別計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回購2,920,000股(二零一九年：784,000股)本身股份，該等股份回購即註銷。收購上述股份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3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80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採納。舊計劃及新計劃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予提前終止。舊計劃及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及新計劃)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舊計劃及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已經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代理和法律及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2,111,384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7,084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3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數目為47,041,969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41,96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可能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所涉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後，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天內認購所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前一日。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沒有一般要求，但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最低期限要求。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首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440	1,44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8,427	8,42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8,825	28,82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25,875	25,87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77,300	277,300
			341,867	341,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第二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01	10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5,500	5,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2,399	2,399
			8,000	8,000

第三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5,167	5,41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0,950	111,32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7,000	217,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39,500	40,12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54,900	55,650
			127,517	430,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第四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4,200	4,2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6,300	6,3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8,400	8,4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4,250	14,25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7,100	17,100
			50,250	50,250

第五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3,350	3,3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5,025	5,02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25,300	37,1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38,125	46,87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59,450	82,100
			131,250	174,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第六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159,000	159,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238,500	238,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477,000	477,000
			874,500	874,500

第七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139,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139,000
			278,000	27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第八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	-
			<u>-</u>	<u>-</u>
			<u>-</u>	<u>-</u>

第九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75,000	7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75,000	7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150,000	150,000
			<u>300,000</u>	<u>3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第十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599,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599,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602,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500,000	-
			6,3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批	4.80	341,867	-	-	-	341,867
第二批	4.60	8,000	-	-	-	8,000
第三批	5.74	430,017	-	(302,500)	-	127,517
第四批	7.20	50,250	-	-	-	50,250
第五批	11.16	174,450	-	(43,200)	-	131,250
第六批	15.72	874,500	-	-	-	874,500
第七批	14.66	278,000	-	-	-	278,000
第九批	23.65	300,000	-	-	-	300,000
第十批	21.07	-	6,300,000	-	-	6,300,000
		<u>2,457,084</u>	<u>6,300,000</u>	<u>(345,700)</u>	<u>-</u>	<u>8,411,384</u>
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可行使						<u>2,111,38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2.77</u> 港元				<u>19.25</u>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首批	4.80	343,492	-	(1,625)	-	341,867
第二批	4.60	8,000	-	-	-	8,000
第三批	5.74	450,117	-	(20,100)	-	430,017
第四批	7.20	50,250	-	-	-	50,250
第五批	11.16	251,325	-	(76,875)	-	174,450
第六批	15.72	874,500	-	-	-	874,500
第七批	14.66	278,000	-	-	-	278,000
第八批	27.75	134,000	-	(134,000)	-	-
第九批	23.65	300,000	-	-	-	300,000
		<u>2,689,684</u>	<u>-</u>	<u>(232,600)</u>	<u>-</u>	<u>2,457,084</u>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可行使						<u>2,307,08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3.41港元</u>				<u>12.77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6,249,000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20.20港元
行使價	21.07港元
無風險利率	1.511%
預計波幅	50.604%
預計股息收益率	1.485%

預計波幅乃經參考每日平均調整後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51年(二零一九年：3.64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4.8港元至23.65港元(二零一九年：4.8港元至23.65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人民幣27,7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i)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以下稱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乃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入選僱員毋須就獲授獎勵或根據獎勵獲配發或分配的股份付款。

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入選每位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的資格及於各授出日期授予入選僱員之每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由委員會（「委員會」，由經董事會正式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董事組成）經計及多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關僱員的級別及表現、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般標準、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限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委員會須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反映）釐定每年獎勵的股份數目。

入選僱員須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入選僱員可全部接受或拒絕獲授的獎勵，惟不得部分接受或拒絕。倘入選僱員並無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則該項要約將於28日屆滿後自動作廢，由此失效及無效。

表現條件（「表現條件」）指本公司就入選僱員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規定的條件，入選僱員須達成或滿足該等條件後，方具備獲得獎勵的資格。表現期間指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用於評估入選僱員的工作表現，以釐定向入選僱員授出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i)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續)

委員會建議的現行表現條件為僅在僱員於一定期間提供服務後，股份方會歸屬。各僱員須提供協定期間的服務以擁有獲授的股份。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緊隨授出日期後的可得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562,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 歸屬的獎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676,800	-	(127,430)	(209,050)	340,320
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654,480	-	(190,890)	(27,270)	436,320
董事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	120,000	(120,000)	-	-
		<u>1,331,280</u>	<u>120,000</u>	<u>(438,320)</u>	<u>(236,320)</u>	<u>776,64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 歸屬的獎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1,106,880	-	(188,260)	(241,820)	676,800
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872,640	-	(199,980)	(18,180)	654,480
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120,000	(120,000)	-	-
		<u>1,979,520</u>	<u>120,000</u>	<u>(508,240)</u>	<u>(260,000)</u>	<u>1,331,2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i)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授出之獎勵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8,320份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388,240份股份獎勵)已歸屬。388,320份及388,320份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320份股份獎勵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之獎勵中，120,000份股份獎勵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授出之獎勵中，120,000份股份獎勵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歸屬。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獎勵之股份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入選參與者包括貝斯特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各自之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除外)之任何成員公司聘用的貝斯特集團顧問及貝斯特董事會證實與認定(其中須有一名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或香港奧飛委任的董事贊同)對貝斯特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應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貝斯特亦可轉讓予其他信託人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股份，倘對貝斯特之控制權有變，全部授出的獎勵股份應即時歸屬。貝斯特董事會亦可豁免(其中須有一名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或香港奧飛委任的董事贊同)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可獲授之股份數目上限為貝斯特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釐定(其中須有一名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或香港奧飛委任的董事贊同)之相關股份數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獎勵之股份 (續)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由受託人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其中包括)(i)於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之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就達成所有歸屬條件而發出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貝斯特已授出80,000份股份獎勵予一位入選參與者，且16,000份、24,000份及40,000份股份獎勵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歸屬及解除。

貝斯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授出之股份獎勵中，已授出600,000份股份獎勵，及120,000份、120,000份及120,000份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已歸屬。120,000份及120,000份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歸屬。

貝斯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授出之股份獎勵中，已授出400,000份股份獎勵，及80,000份及80,000份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已歸屬。80,000份、80,000份及80,000份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包括於授出日期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市場比率支持的部分假設)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成都掌沃無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掌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成都掌沃52.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800,000元。成都掌沃於中國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該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所轉讓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11,531
其他應付款項	14,269
總計	25,800

收購當日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4
無形資產	27,59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7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33
銀行結餘	6,3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556)
來自一位股東的貸款	(3,5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33)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3,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成都掌沃(續)

上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使用之估算而來。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時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算包括最終價值、貼現率及增長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70,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亦是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金額。對預計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最佳估計乃當時全部未償付金額。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成都掌沃之非控股權益(47.35%)乃參考按比例分佔成都掌沃已確認可識別之資產淨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6,270,000元。

收購成都掌沃產生之商譽

所轉讓之代價

加：非控股權益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25,800

6,270

(13,240)

18,830

由於收購包括成都掌沃之裝配勞動力，故收購成都掌沃產生商譽。此效益不可獨立於商譽確認，因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

預計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成都掌沃(續)

收購成都掌沃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人民幣千元

11,531

(6,394)

5,137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成都掌沃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788,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內。成都掌沃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114,000元。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為人民幣6,138,11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913,74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年初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成都掌沃已於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收購當日確認之設備金額計算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一零一教育集團

收購前，貝斯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零一教育集團49%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斯特與101 Cayman之現有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101 Cayman餘下51%股權，目的是擴張本集團之教育業務，總代價為56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6,000元)。該代價以現金56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6,000元)及10,810,741股公平值為零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零元)的貝斯特普通股償付。該項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一零一教育集團從事提供在線教育及有關應用業務。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所轉讓之代價

現金

發行10,810,741股貝斯特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3,796

-

3,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一零一教育集團(續)

收購當日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7
流動資產	
存貨	3,56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620
銀行結餘	14,7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98)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20,236</u>

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614,000元，亦是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金額。對預計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當日最佳估計乃當時全部未償付金額。

收購一零一教育集團之議價收購盈利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之代價	3,796
加：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1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0,236)
收購之議價收購盈利	<u>(6,524)</u>

收購一零一教育集團之議價收購盈利於年內損益內確認。預期本集團成為一零一教育集團新控股股東後，將可鞏固其資本基礎、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述為確認議價收購盈利之主要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一零一教育集團(續)

收購一零一教育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等價物支付之代價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人民幣千元

3,796

(14,733)

(10,937)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一零一教育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89,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內。一零一教育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4,000元。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為人民幣6,137,82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908,62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年初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一零一教育集團已於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收購當日確認之設備金額計算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福建一零一教育

收購前，本集團持有福建一零一教育49%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位現有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福建一零一教育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元。收購完成後，福建一零一教育成為本集團一間有6%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福建一零一教育從事提供在線教育及有關應用業務，收購福建一零一教育之目的是擴張本集團之教育業務。該項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所轉讓之代價

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14

收購當日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非流動資產

設備

78

流動資產

存貨

60

應收貸款

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26

銀行結餘

1,5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11)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341)

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26,000元，亦是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金額。對預計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當日最佳估計乃當時全部未償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福建一零一教育(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福建一零一教育之非控股權益(6.0%)乃參考按比例分佔福建一零一教育已確認可識別之負債淨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

收購福建一零一教育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之代價	14
減：非控股權益	(20)
之前持有福建一零一教育股權之公平值	-
加：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341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335</u>

預計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福建一零一教育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599)</u>
	<u>(1,5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福建一零一教育(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概無來自福建一零一教育之虧損或溢利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一零一教育並無產生收益，因此自收購以來並無來自福建一零一教育之收益計入本集團收益內。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917,59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年初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取得之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福建一零一教育已於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收購當日確認之設備金額計算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透過收購北京網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網中」)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北京網中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完成。

由於並無涉及投入及一項實質流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故該項交易不構成業務收購，因此該項交易被視為本集團之資產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透過收購北京網中收購資產(續)

所轉讓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43,000
其他應付款項	<u>7,000</u>
總計	<u>50,000</u>

收購當日確認之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5,5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50
非控股權益	<u>(6,506)</u>
	<u>50,000</u>

無形資產指透過收購北京網中獲得用於製作辦公軟件之軟件版權。

收購北京網中產生之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43,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北京企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本公司一位董事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企航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出售目的為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且本集團於同日失去北京企航控制權。出售完成後，北京企航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關連方。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u>400</u>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其他應收款項	2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3)</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5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4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58)</u>
出售虧損	<u>(5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廈門易用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廈門易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廈門易用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3,000元。出售目的為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本集團於同日失去廈門易用控制權。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u>763</u>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商譽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貿易應收款項	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8
其他應付款項	(15)
合約負債	<u>(69)</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2,06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763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69)
非控股權益	<u>745</u>
出售虧損	<u>(56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7,871	167,8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7,469	1,477,469
	1,645,340	1,645,3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6,220	7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0,802	146,115
銀行結餘	32,046	17,943
	1,149,068	164,7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293	32,7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4	1,894
衍生財務工具	40,894	–
	89,081	34,688
流動資產淨值	1,059,987	130,085
資產淨值	2,705,327	1,775,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951	38,82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64,376	1,736,603
	2,705,327	1,775,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股息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		總額
						酬金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68,632	6,595	(2,219)	69,809	(33,182)	28,291	32,569	1,670,4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9,146	199,146
回購及註銷股份	(8,745)	57	-	-	-	-	(57)	(8,7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5,976	-	-	-	-	(1,871)	-	4,105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1,409	-	11,409
已歸屬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	-	-	-	7,341	(8,796)	1,455	-
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69,809)	-	-	-	(69,809)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69,998)	(69,998)
擬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118,824	-	-	(118,82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863	6,652	(2,219)	118,824	(25,841)	29,033	44,291	1,736,6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97,586	497,586
發行新股份	694,309	-	-	-	-	-	-	694,309
回購及註銷股份	(43,095)	213	-	-	-	-	(213)	(43,0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2,665	-	-	-	-	(665)	-	2,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5,109	-	35,109
已沒收之獎勵股份	-	-	-	-	-	(3,066)	-	(3,066)
已歸屬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	-	-	-	6,706	(7,580)	874	-
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118,824)	-	-	(7,466)	(126,290)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128,780)	(128,780)
擬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118,044	-	-	(118,04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742	6,865	(2,219)	118,044	(19,135)	52,831	288,248	2,664,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包括衡量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或向擁有人返還資本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9.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5,034,301	3,134,3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808	4,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6,975	1,492
	<u>5,332,084</u>	<u>3,140,331</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953,053	943,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轉換優先股	-	-
衍生財務工具	40,894	-
	<u>1,993,947</u>	<u>943,776</u>
租賃負債	<u>172,677</u>	<u>163,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可轉換優先股、衍生財務工具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澳洲及歐洲營運，而年內在該等地區進行之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澳元(「澳元」)及歐元(「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5,064	26,767	65,713	14,676
美元	1,350,445	667,202	1,124,227	141,274
英鎊	282	208	-	4,710
澳元	2,091	1,501	-	-
歐元	21,282	46,464	1,184	1,293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英鎊、澳元或歐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情況下之稅後溢利增加，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會對稅後溢利／虧損有對等而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虧損		
港元	(1,476)	(453)
美元	(8,483)	(19,722)
英鎊	(11)	169
澳元	(78)	(56)
歐元	(754)	(1,694)

(ii)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位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之各自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面臨對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1)、租賃負債(附註34)、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附註40)及銀行貸款(附註41)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33)、浮息應收貸款(附註21)及按現行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貸款(附註41)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波動。本集團旨在以浮動利率維持借貸。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浮息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到期之浮息貸款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到期。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02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27,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撥備矩陣項下之貿易結餘減值評估，而已作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銀行或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多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所持資產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之權力，減低其於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且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作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一般會全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作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作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作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作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作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金額已被撇銷	金額已被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級別	內部 信貸級別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總額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21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463		36,927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536,455		708,250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作信貸減值)	17,948	554,403	<u>12,690</u>	720,940
其他應收款項	28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6,349		117,735	
合約資產	29	不適用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236		18,33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		8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26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1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4		279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31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611		15,08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6,073		145,787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存款	33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021		-	
銀行結餘	33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14,333		2,125,546	

* 投資等級 — 標準普爾授予本集團重要銀行賬戶之評級。

附註：

- 為確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一位董事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適合)。本集團考慮到相關付款的一貫低違約比率及認為該等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已作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資料，其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9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90,000元)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如附註25所披露，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59,6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1,250,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會被視為信貸減值並視為可收回，因根據歷史經驗與該等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建立長期及持續之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4%	418,144	0.07%	261,862
觀察名單	0.50%	69,512	1.01%	335,138
呆賬	20.83%	48,799	13.78%	111,250
		<u>536,455</u>		<u>708,250</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1.07%	12,236	1.01%	18,333
觀察名單	-	-	-	-
		<u>12,236</u>		<u>18,333</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根據所得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而毋須耗用過多成本或精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計發展情況之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作預期虧損評估。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良好之償還記錄，故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6,4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8,250,000元)無須作信貸減值，而該等結餘仍視作可全面收回。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1,1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890,000元)。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餘額人民幣17,9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90,000元)需作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基於撥備矩陣就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回撥減值撥備人民幣7,680,000元(二零一九年：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8,890,000元)。就已作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07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續)

下表顯示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作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8,436	18,436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8,890	7,601	26,491
減值撤銷	–	(13,617)	(13,617)
匯兌調整	–	270	2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90	12,690	31,580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680)	6,078	(1,602)
減值撤銷	–	(98)	(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	35
匯兌盈利	–	(48)	(48)
匯兌調整	(143)	(674)	(8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2	17,948	29,050

倘有消息顯示債務人深陷財政困難中或無望收回款項，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顯示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1,091	-	611,091	611,0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484	-	3,484	3,48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593	-	593	593
銀行貸款					
- 浮息	3.96	120,447	167,412	287,859	273,099
- 定息	2.48	38,648	36,026	74,674	72,571
租賃負債	5.28	64,143	125,208	189,351	172,677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債務部分	16.62	15,351	1,627,449	1,642,800	992,11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99	-	99	99
		<u>853,856</u>	<u>1,956,095</u>	<u>2,809,951</u>	<u>2,125,7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5,981	10,230	536,211	536,2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5	-	105	1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57	-	257	257
銀行貸款					
— 浮息	4.54	168,949	270,129	439,078	407,203
租賃負債	5.49	61,698	119,981	181,679	163,406
		<u>756,990</u>	<u>400,340</u>	<u>1,157,330</u>	<u>1,107,182</u>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時或少於一年」時段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2,8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665,000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不認為該等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予以償還，詳情見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如下。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63</u>	<u>32,863</u>	<u>32,823</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31</u>	<u>28,731</u>	<u>28,6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第三層級)之資料。

- 第一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乃計入第一層級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輸入值得出。
- 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乃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10,808	4,514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鈎認股權證	3,723	1,492	第三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估值：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主要 輸入數據：預期波幅。	波幅160.71% (二零一九年：150.14%)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波幅 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基金	281,194	不適用	第二層級 金融機構提供經參考有 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的 相關投資組合的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其他	2,058	不適用	第二層級 金融機構提供經參考有 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的 相關投資組合的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財務工具 — 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	-	不適用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主要 輸入數據：預期波幅。	波幅54.68%乃按可比較 公司歷史波幅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估值方法及 公平值層級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40,894	不適用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主要 輸入數據：預期波幅。	波幅45.13%乃按可比較 公司歷史波幅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 非上市認股權證						
可轉換優先股	-	-	第三層級	主要現金流量估值：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 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 將產生之預期未來 經濟利益之現值。	反映預期回報率之貼現率， 介乎於14.69%至22.48% (二零一九年： 14.25%至22.61%)。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280
公平值變動	219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公平值變動	2,424
匯兌調整	(1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3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盈利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2,42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9,000元)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盈利或虧損會被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之對賬

	衍生財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8,904
公平值變動	-	(110,697)
匯兌調整	-	1,7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86,795	-
公平值變動	(43,323)	-
匯兌調整	(2,57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資產抵押或限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載於附註33及附註41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372	375,372
使用權資產	44,710	45,8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6,073	145,787
	544,155	567,014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10,3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1,395,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72,6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3,406,000元）。除了對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及不得用作借貸抵押用途的相關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

5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或每人每月1,500港元（以適合僱員的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144,03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4,5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最終控股股東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制，彼等訂立協議共同管理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部分董事及股東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權的若干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福州天亮支付售後服務費	-	4,690
向福州天亮支付技術服務費	-	1,005
自福建創思教育購買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189	1,207
向北京企航支付技術服務費	721	66
向北京企航支付代理服務費	-	630
向北京企航出售商品	-	(8)
向國騰出售商品	(217)	(313)
自國騰購買商品	16	33
向國騰支付之服務成本	1,047	-
來自國騰之服務收益	(90)	-
來自福建一零一教育之利息收入	(12)	-
向昆明網龍華漁出售商品	(132)	-
向雲啟智慧出售商品	(2,357)	-
向主要管理人員預支貸款而應收／已收利息	(392)	(441)

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中，向主要管理人員預支貸款約人民幣7,6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707,000元)，金額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及按年利率4.15%至5.00%(二零一九年：4.75%至5.12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570	53,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4	50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7,511	11,248
	89,625	65,15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之資本支出	606,000	582,000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資本支出	-	5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85,450	371,681
在建物業之資本支出	610,269	124,880
	1,501,719	1,128,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229,000元)。物業預計持續產生每年5.7%(二零一九年：10.8%)的租金收入。所持物業之已承諾租戶為0.92年至4.25年。

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93	—
第二年	3,218	—
第三年	3,218	—
第四年	3,044	—
第五年	538	—
	13,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可轉換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交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07,203	-	163,406	570,609
融資現金流量	948,093	(52,618)	(255,070)	(62,815)	577,590
新租賃	-	-	-	75,059	75,059
已付利息	(25,641)	-	-	(8,966)	(34,607)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60,201)	(13,847)	-	(2,973)	(77,021)
已確認財務成本	129,865	-	-	8,966	138,831
宣派股息	-	-	255,070	-	255,0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99	-	99
貸款安排費用	-	1,432	-	-	1,4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500	-	-	3,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2,116</u>	<u>345,670</u>	<u>99</u>	<u>172,677</u>	<u>1,510,5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4,761	-	120,969	445,730
融資現金流量	80,576	(139,807)	(67,157)	(126,388)
新租賃	-	-	108,737	108,737
已付利息	-	-	(6,424)	(6,424)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3,302	-	857	4,159
已確認財務成本	-	-	6,424	6,424
宣派股息	-	139,807	-	139,807
貸款安排費用	(1,436)	-	-	(1,4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7,203</u>	<u>-</u>	<u>163,406</u>	<u>570,6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NetDrago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22,203.93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福建網龍*	中國	人民幣10,100,000.00元	-	-	-	-	營運網絡遊戲
天晴數碼#	中國	人民幣545,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及 維護已開發遊戲
NetDragon Websoft Inc.	美國	600,000.00美元	-	-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網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特許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並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展凱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晴在綫#	中國	人民幣620,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及 維護已開發遊戲
創奇思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	92.2	92.2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 營銷業務
創奇思科研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及提供擴增實境及機器 學習技術電腦視頻之產品
貝斯特	開曼群島	1,682,237.80美元	-	-	90.08	87.66	投資控股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福建天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0元	-	-	90.08	87.66	運營及開發在線教育業務
福建華漁*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0元	-	-	-	-	運營及開發在線教育業務
Promethean	英國	20,320,000.00英鎊	-	-	90.08	87.66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福建天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100	100	物業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因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有關該等公司的若干合約安排而控制該等公司並實益擁有其股權，但並無持有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擁有權權益。然而，根據該等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控制該等公司擁有人會議的所有投票權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該等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及促進該等合約安排的執行。所有管理委員會成員必須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天泉的董事，使該等公司的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最終由本公司控制。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本公司亦可收取相等於該等公司純利的服務費，因而亦享有該等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此外，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及福建天泉行使所持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全部投票權，包括委任及撤換該等公司的董事。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業績（如有）及資產與負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在香港、英國、美國及中國營運。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投資控股	香港	21	20
投資控股	英國	2	2
投資控股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
遊戲營運	中國	1	1
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	中國	2	–
軟件開發	中國	1	–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中國	12	10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香港	1	1
提供線上教育及相關應用業務	中國	3	–
提供線上教育及相關應用業務	香港	1	–
為本集團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	香港	18	18
為本集團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	中國	2	2
為本集團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	印尼	1	1
為本集團提供教育業務	中國	15	14
為本集團提供教育業務	泰國	1	1
為本集團提供教育業務	澳門	1	1
為本集團提供教育業務	美國	1	1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英國	1	2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美國	1	1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德國	1	1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法國	1	1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中國	6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印度	1	1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俄羅斯	1	1
提供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服務	香港	1	1
開發、發行及分銷多媒體教育遊戲軟件及在線內容	美國	3	3
開發、發行及分銷多媒體教育遊戲軟件及在線內容	印度	1	1
開發、發行及分銷多媒體教育遊戲軟件及在線內容	加拿大	-	1
		102	90